#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法規彙編 (測試版)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代表大會

February 2016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我 們 貢 獻 這 所 大 學 于 宇 宙 之 精 神

# 目錄

| 1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自治規程施行辦法                      | 6  |
|----|--|----|
| 2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自治規程(學生憲章)                    | 7  |
| 3  | 國立台灣大學學生出席校內各項會議代表產生暫行辦法               | 8  |
| 4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保證金收取條例                       | 9  |
| 5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創制複決暨公民投票辦法                   | 10 |
| 6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多元性別平等促進法                     | 11 |
| 7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條例                        | 12 |
| 8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檔案保存法                         | 13 |
| 9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決算法                           | 14 |
| 10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                         | 15 |
| 11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雙重學籍會員條例                      | 16 |
| 12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 17 |
| 13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會長繼任及代理條例                     | 18 |
| 14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務人員管理監督辦法                    | 19 |
| 15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 | 20 |
| 16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組織法                  | 21 |

| 17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 22 |
|---|----|
| 18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雙重學籍會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行使施行細則  | 30 |
| 19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行政部門組織法   | 31 |
| 20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法   | 32 |
| 21 岡立喜灣十八月月 10 日本 | 36 |

# 1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自治規程施行辦法

## 第一條 【規程之執行】

本會自治規程於複決案通過,自複決案投票結果公布日 起施行之。

## 第二條 【規程制定前之法律有效性】

本會第一屆及第二屆學生代表大會所通過之決議及制定 之規章,若未為決議廢止或調整時,其不牴觸本會自治規 程者,於本會自治規程施行後,仍舊有效。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會長直接選舉罷免辦法」及「國立 臺灣大學學生會會長直接選舉罷免辦法施行細則」,在未經 學生代表大會決議廢止或修正時,仍舊有效。

## 第三條 【研究生會員】

研究生成為本會會員,須經全體研究生投票過半數同 意。

#### 第四條 【研究生會員之選舉】

若研究生同意成為本會會員,研究生另劃選舉區。

第一次研究生學生代表選舉區之劃分,由研究生協會訂 定之。 自第二次研究生學生代表選舉起研究生選舉區之劃分, 由學生代表大會訂定之。

## 第五條 【新選區設立之過度選制】

新選舉區創設成立後,其第一次學生代表選舉當選人, 其得票數順序為該選舉區前二分之一者,任期一年;得票 數順序為該選舉區後二分之一者,任期半年。當次改選舉 區,其得票數順序為各選舉區中間之當事人,將其得票數 互相比較,順序為前二分之一者,任期一年;順序為後二 分之一者,任期半年。

若前項規定之選舉區數為奇數,則將前項規定之當選人 得票數取平均數。前項當選人得票數順序為中間之當選 人,若其得票數高於或等於此平均數,任期一年,否則為 半年。

#### 第六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 2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自治規程(學生憲章)

中華民國 79 年 3 月 24 日學生代表大會制定公布全文 36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31 日全校複決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學生代表大會增訂公布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條文

台灣大學學生,為弘揚學術,追尋真理,塑造自由平等之社會,建設民主法治之國家,制定本規程,共昭信守。

## 第壹章 總綱

## 第一條 【體制】

本會為台灣大學代表全體學生之自治團體。

#### 第二條 【會員資格】

凡於台灣大學註冊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 第三條 【權利】

會員享有學生應有之權利,並得遵循本規程所定程序, 參與本會會務及本校校務。

## 第四條 【義務】

會員有繳納會費及遵守規程之義務。

#### 第五條 【校務之參與】

校務會議之決定應經本會之參與。

#### 第六條 【與其他學生社團之關係】

本會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處理全校學生社團之共同 事務。

# 第貳章 行政

#### 第十條 【會長】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

## 第八條 【副會長】

本會置副會長兩名,襄贊會長處理會務。

#### 第九條 【常設部門】

行政部門常設下列各部:

一、秘書部: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會務促使學生自 治事務和諧進行。

二、學術部:提昇學術水平,維護學術環境。

三、新聞部:維護意見表達自由,促進資訊流通與傳播,保障大眾知的權利。

四、財務部:編列並執行歲入歲出預算,促進資產之 有效運用。

五、福利部:關懷照顧會員生活各個層面,增進全體

#### 會員之福祉。

六、文化部:提昇文化水平,改善文化環境,鼓勵文 化創造。

七、活動部:提昇全校康樂活動品質,鼓勵豐富的休 閒文化。

八、公關部:負責聯繫宣傳、資源整合及公共關係, 營造整體形象。

#### 第十條 【政策部門】

每屆會長或當選人,得依其政綱政見,咨請學生代表大會同意,設立前條以外之各部,存續期間至該會長任期屆 滿為止。

#### 第十一條 【任命及代理】

副會長、各部部長,由會長或當選人提名,經學生代表 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前項職位未經任命或出缺時,會長得自行兼理,並應提出新任人選,於下次學生代表大會中經同意後任命之。

#### 第十二條 【繼任及出缺】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 為止。

會長及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暫行代理 會長,如距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四個月以上,應舉辦會 長之補選。

## 第參章 立法

## 第十三條 【學生代表大會】

本會設學生代表大會,為本會之立法機構。

## 第十四條 【學生代表任期】

學生代表大會置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每次改選半數,連 撰得連任。

## 第十五條 【報告義務及問政權】

會長及其領導之行政部門,應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施政 方針及施政報告。

學生代表於開會時,得向行政部門質詢。

#### 第十六條 【覆議】

會長對於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 得由會長於決議後七日內移請下次學生代表大會覆議。

覆議時,如經參與表決學生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 會長應即接受該項決議或辭職。

#### 第十七條 【議長及秘書處】

學生代表大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代表互選

之。

學生代表大會設秘書處,處理學生代表大會會議事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 意後由議長任命之。

## 第十八條 【委員會】

學生代表大會得設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到會 列席備詢。

## 第十九條 【監察權】

學生代表大會對於本會其他部門之失職人員,有彈劾之權,對於行政部門之事務,有糾正之權。

#### 第二十條 【議事規則】

學生代表大會之議事規則,應符合民主之原則及精神。

## 第肆章 司法

## 第二十一條 【解釋及仲裁】

本會置法官九名,掌理本規程之解釋及爭端之仲裁。

#### 第二十二條 【任命】

法官由會長提請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法官不得兼任行政或立法部門之職務。

## 第二十三條 【合議庭】

法官解釋規程及仲裁爭執,由法官以合議決定之。

#### 第二十四條 【獨立性】

法官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規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法官就係爭案件,得撰寫補充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

#### 第伍章 選舉罷免

#### 第二十五條 【民主原則】

本會各項選舉,均應秉持民主精神,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

#### 第二十六條 【會長普選】

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之。

## 第二十七條 【比例代表】

學牛代表由各選舉區學牛直接選舉產牛之。

各選舉區應依其學生人數,按比例分配學生代表之當選 名額。

## 第二十八條 【選舉時間】

每學年五月舉行會長普選。每年五月及十二月舉行學生 代表選舉。

## 第二十九條 【罷免】

會長或學生代表失職時,得經有選舉權人提議,經全體 會員或原選舉區罷免之。

## 第陸章 財務

## 第三十條 【會費】

會費徵收與否及其數額,由每屆會長或當選人提請學生 代表大會決議之。

#### 第三十一條 【預算之原則】

預算之編列及決議應顧及資源之有效運用。

學生代表大會對於會長所提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 之提議。

#### 第三十二條 【課外活動經費】

全校課外活動之經費,應依據學生代表大會議定之辦法分配之。

## 第柒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規程之法律位階】

本規程為台灣大學關於學生自治之最高單行法規,其他法規與本規程牴觸者,不生效力。

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與本規程牴觸者,不生效力。

#### 第三十四條 【規程之複決及修正】

本規程由會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投票複決通過後施行 之。

規程之條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學生代表五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出席,及參 與表決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修改之。

二、由會員總額百分之三以連署提議,提交學生代表 大會,經學生代表三分之二出席及參與表決學生代表三分 之二決議,得修改之。若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不修正,得經 由會員總額百分之五以上連署,要求複決。複決時,投票 人數應超過會員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

## 第三十五條 【全體意志之終極性】

會員總額百分之三,得提議創制關於學生自治事務之其 他法規,或複決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

## 第三十六條 【施行辦法及施行日期】

本規程之施行辦法及施行日期,由學生代表大會以決議行之。

# 3 國立台灣大學學生出席校內各項會議代表產生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 82 年 01 月學生代表大會制定公布全文 8 條

#### 第一條

學生出席校內各項會議之代表應依本會制訂之辦法產生。但院、系級會議之代表由各院學生會、系學會制訂辦 法產生。

## 第二條

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 第三條

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名額若為三名以內,除當然代表 外,由學生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 第四條

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名額若為四名以上,以學生會會 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由學生會行 政部門、立法部門以二比五之比例分配之。(小數部份以四 拾五入計)。

分配至行政部門之名額,由行政部門會議推舉代表人 選。其人選不以學生會幹部為限。分配至立法部門之名 額,由學代大會選舉產生代表人選,凡本校在學學生皆有 候選資格。

#### 第五條

非當然代表之任期為一學期。

#### 第六條

各項會議之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其法定 職務代理人出席。

#### 第七條

各項會議學生之罷免、出缺時之補選,由原產生機關為 之。

##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至正式辦法施行後失效。

## 附件(一)

若動議選舉校務會議臨時出席代表十五名,俟學生出席 名額確定後,依當選票選順序出任之,此次選出之代表於 下學期學代大會重新選出代表後解職。

# 4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保證金收取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1 日學規字第 099010 號公告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3 日學規字第 103005 號公告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1 款、第 6 條第 2 項 條文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健全保證金收取制度,增進行政效率,有效利用公共 資源,維護本校學生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會各行政部會、學生法院、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 會對於保證金之收取,依本條例之規定為之;法律有特別 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本會各行政部會、學生會選舉罷免 執行委員會或學生法院。
- 二、繳費義務人:指向主管機關申請、參與各活動, 或使用各項服務之自然人、社團或自治團體等。
- 三、保證金:指繳費義務人交付主管機關之一定金額,作為擔保各該事項之費用。

## 第四條 【保證金之收取】

主管機關為確保繳費義務人行為不違背本會各項法律、行政規則或活動辦法,得收取保證金。

#### 第五條 【保證金之沒入】

繳費義務人違背第四條,主管機關得沒入保證金之一部 或全部。

## 第六條 【保證金之數額】

保證金額度,應考量各行政事務之性質、維護、管理及 其他相關成本、相關類似行政事務所定之保證金額度、繳 費義務人遵守法規及履行義務之態度而定之。

主管機關公告保證金額度後,應通知本會秘書部、學生代表大會選舉監察委員會。

## 第七條 【收取方式及告知義務】

保證金之收取,主管機關應開立證明或另行造冊簽章。 主管機關應於收取時告知以下事項:

- 一、繳費義務人應注意之本會各項法律、行政規則或 活動辦法。
  - 二、繳費義務人應履行之義務。
  - 三、領回保證金之方式、時間、地點。
  - 四、領回保證金應攜帶之證明文件或印鑑。
  - 五、其它應注意之事項。

## 第八條 【保證金之退還】

各行政事務完成後,主管機關經查無違反第四條者,應 退還保證金。

主管機關退還保證金,應定一定期限,逾期未領回者,得沒入保證金。

退還期限應依誠實信用原則定之。

## 第九條 【退還方式】

保證金之退還,主管機關得檢驗學生證、相關證明文件 或印鑑,或要求於領取清冊上簽名蓋章。

#### 第十條 【救濟程序】

對於保證金之收取、沒入、退還所為之處分不服者,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於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或 逕行向學生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主管機關認異議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認 為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異議。

異議提出後七日內主管機關未為准駁者,視為駁回。

## 第十一條 【救濟程序】

異議若為主管機關駁回,而繳費義務人應於十日內提起 行政訴訟,並視為自異議時提起行政訴訟。

## 第十二條 【沒入應認列收入】

沒入之保證金應列為本會經費收入。

## 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5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創制複決暨公民投票辦法

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學生代表大會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6 日學規字第 100014 號修正公布第 3、4、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6 日學規字第 103021 號修正 3、5、6、7、8、9、10、12、14、17、19、23、26、29、32、37 條條文。

##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為貫徹本會自治規程第卅五條全體意志終極性之原則, 以保證會員直接民權之行使,特訂定本法,規範本法創制 複決之事宜。

## 第二條 【定義】

本法所稱創制複決係指會員依法行使直接民權或法定機 關依法規定有提交公民表決之事項所進行之投票。

## 第貳章 創制複決機關

## 第三條 【創制複決執行委員會】

創制複決投票之進行,由創制複決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行委員會)辦理之。

#### 第四條 【負責對象】

(刪除)

## 第五條 【職權】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為辦理創制複決投票有關事務暨創制 複決投票制度之改革建議、策劃,及相關事項之研究。

## 第六條 【組成、分工】

執行委員會之組成及分工,準用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 舉罷免法第貳章之相關條文。

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兼任之。

## 第參章 創制複決事項

#### 第七條 【任意表決一】

投票人得依法提案制定新自治規程或增訂、廢除、修正 自治規程條款。

前項提案之成立應有全體投票人五十分之一以上連署。

## 第八條 【任意表決二】

投票人得對本會事務依法提案以制定法律或廢除、中 止、修正法律或政策。 前項提案之成立應有全體投票人百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 第九條 【任意表決三】

法案或政策之公民投票案,得經五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 連署,提交大會議決。本議決應經大會總額五分之二以上 人數同意通過。

## 第十條 【任意表決四】

法案或政策經大會議決後五日內,會長得提交會員投票 表決。

前項會長提交之公投案,應經行政部門會議議決。

## 第十一條 【例外事項】

投票之提案,不得以預算案、人事案、覆議案為內容。

## 第十二條 【強制表決】

大會制定新自治規程或增訂、廢除、修正自治規程條款 時,非經會員投票表決,不生效力。

#### 第十三條 【創制複決之書面申請】

創制複決案提案人應提出創制複決申請書向執行委員會 申請登記。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提案人基本資料及創制複決案全文。

## 第十四條 【申請書處理程序】

執行委員會接獲創制複決申請書時,應於七日內編定議 題並通知提案人。

執行委員會接獲前項之申請書,若認為不符法令時,應 於七日內予以駁回。

提案人得於駁回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執行委 員會提起訴願,執行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作成決定。

提案人不服訴願之決定者,得於執行委員會公布決議時 起七日內向學生法院提起訴訟。

#### 第十五條 【救濟程序】

提案人不同意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編之議題時,準用 第十四條之救濟程序。

前項行政救濟之決定或確定判決仍維持執行委員會所編定之議題時,提案人得於十日內撤回創制複決案之申請。

#### 第十六條 【連署】

創制複決案議題確定後執行委員會應即公告受理連署。 提案人得徵求具投票權之會員至各區域尋求連署。 提案人得設置連署處所,並公告之。

# 第十七條 【連署書格式】

連署書應具備下列內容:

一、最前端載明「警告」乙個,內容如下:凡簽署本連署書之會員不用真實姓名,重複簽署或為不實陳述或記載者應受相關之處分。

二、提案人姓名、學號。

三、創制複決案全文、說明、議題。

四、連署人之簽署、簽署日期、學號。

## 第十八條 【連署人之計算】

連署人之計算以該學期本會會員總數為計算標準。

## 第十九條 【連署時限】

提案人應於執行委員會公告受理連署後三十日內完成連 署。

#### 第二十條 【連署撤回之限制】

連署書經執行委員會審核完畢後,連署人不得撤回其連 翠。

#### 第二十一條 【連署書送審】

連署書連署完成後,提案人應將連署書送至執行委員會 審核。

## 第二十二條 【連署書審核原則】

執行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審核連署書:

- 一、未依本法規定為簽署者,無效。
- 二、不具會員資格而為簽署者,應予剔除。
- 三、虛偽捏造簽署者,應予剔除。

四、於執行委員會審核前,聲明撤銷連署者,應予剔 除。

## 第二十三條 【連署書未審核通過之處理】

執行委員會審核連署書後,如連署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者,應即通知提案人補正。

提案人接獲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向執行委員會補正,或 於五日內提起訴願。

對於前項之行政救濟程序,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補正期間之時效不因而中 斷。執行委員會接獲補正之連署書後,應於十日內再行審 核完畢,若連署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即通知提案人 該創制複決案不成立,提案人得依第十四條之途徑提起行 政救濟。

## 第二十四條 【連署書審核通過之處理】

連署書經核後,若已達法定人數,創制複決投票案即成立,執行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並公告之。

## 第二十五條 【投票時間】

創制複決案於成立之後,應配合定期舉行之選舉,交付 會員投票表決之。創制複決案,其連署人數為法定連署人 數六分之五時,得要求於創制複決案成立後五十日內舉行 特別投票。

## 第二十六條 【辯論公報與贊成反對意見書】

創制複決案成立後七日內,會員三人以上或社團得提出 贊成意見書或反對意見書,向執行委員會登記,該意見書 字數限一千五百字內並須載明提出人姓名、系級、學號、 通訊方式、或社團名稱。

辯論公報之贊成及反對意見書各以十件為限,如提出之件數超過時,由執行委員會依刊登各類之意見為原則決定之。

執行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十日前編印辯論公報,其內容 應包括:

一、創制複決編號、議題、全文。

- 二、贊成意見書與反對意見書全文。
- 三、投票日。

#### 第二十七條 【辯論活動】

執行委員會應協助提案人進行辯論活動。

## 第二十八條 【法案政策於複決程序不得執行之限制】

大會議決通過之法案、政策,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 送交執行委員會進行複決時,執行委員會應即通知相關 單位,複決程序結束前,該法案、政策不生效力,不得執 行。

## 第二十九條 【申請解釋時效】

大會未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提交執行委員會時,會員 得於五日內聲請學生法院解釋。

#### 第三十條 【投開票所監察員】

配合定期選舉之創制複決案,提案人亦須參與推派投、 開票所監察員。

舉行特別投票之創制複決案,執行委員會得公開招聘監 察員。

#### 第三十一條 【表決票】

創制複決案表決票上應刊印各創制複決案之編號及議 題。

## 第肆章 創制複決之效力

## 第三十二條 【投票結果公佈與通過條件】

創制複決案經投票表決後,執行委員會應即公告表決結 里。

創制複決表決結果公告確定後,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 者,該創制複決案即為通過。

## 第三十三條 【複數通過案件衝突時之處理】

同一次投票所通過之二種以上創制複決案,若有互相衝 突或牴觸時,以獲得較高票贊成票之案為準。

## 第三十四條 【政策通過之強制執行】

經創制複決投票表決通過之政策,執行委員會應即送交 學生會行政部門執行,不得違背,並副知大會。

## 第三十五條 【通過案件之廢止與修正】

經創制複決投票表決通過之創制複決案,非經創制複決 程序,不得於二年內廢止、修正之。

學生會行政部門之政策案經創制複決通過後,非經同一 程序,於該任期內,不得廢止修正之。

## 第伍章 附則

## 第三十六條 【妨害處分之法律適用】

妨害創制複決案之處分,準用學生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第伍章之相關規定。

# 第三十八條 【實行日期】

#### 第三十七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另訂,並送學生代表大會備 查。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 6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多元性別平等促進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9 日學規字第 103026 號公告制定公布全文 21 條(編按: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8 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立法宗旨】

為提升本校女性學生地位,保障本校多元性別及多元性 取向學生平等權益,揭示多元性別平等之基本理念,積極 參與消除社會上一切性別歧視之行動,及規範本會積極實 現本法理念之義務,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定義】

本法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多元性別:謂女性、男性、中性、跨性別及其他一切性身分認同。
- 二、多元性取向:謂同性戀、雙性戀、異性戀、無性 戀、泛性戀及其他一切人的情感或情慾傾向。
- 三、多元性別平等:謂不分性別、性取向或其他一切 與性相關之差異,實質地位上一律平等。
- 四、性別歧視:謂基於性別、性取向及其他一切與性相關之差異而所做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目的均足以妨礙於平等之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五、異性戀霸權:謂以異性戀為社會生活之典範,壓 抑或排除其他多元性取向者之平等生活權益之意識形態, 及一切維持或強化此意識形態之言語或行為。

## 第三條 【多元性別平等之基本理念】

本會應積極於校內推動以下各款所定之多元性別平等事 項之實現:

- 一、提升女性地位,在一切計劃、討論、決策及實踐 之中,將女性納入必要之考量。
- 二、破除男女二元之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角色分擔, 使任何人均能充分發揮其個性及能力,以自己的意思選擇 多元的生活方式。
- 三、破除異性戀霸權,思考與實踐多元的生活可能 性。
- 四、深化對生理期、懷孕、妊娠之理解,相互尊重, 使女性不因生理期、懷孕、妊娠而受到一切不利之待遇。
- 五、提升對多元性別及多元性傾向之相互理解及相互 尊重,使任何人不因性別、性傾向或其他一切與性相關之 差異而受到一切不利之待遇。
- 六、除以上各款外,其他推動多元性別平等實現之有 益事項。

本會為消除社會上一切性別歧視,以實現校內多元性別平等,應積極參與臺灣社會促進多元性別平等之活動。

##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第四條 【課程多元性別平等權】

會員有選課上不受性別歧視之平等權利。 會員有課程中不受性別歧視之平等權利。 會員有取得學分上不受性別歧視之平等權利。

## 第五條 【學術多元性別平等權】

會員有從事學術活動上不受性別歧視之權利。

## 第六條 【學生宿舍多元性別平等權】

會員有於本校學生宿舍之住宿事務上不受性別歧視之平 等權利。

會員有於本校學生宿舍之住宿生活上不受性別歧視之平 等權利。

## 第七條 【活動參與多元性別平等權】

會員有參與校內活動上不受性別歧視之平等權利。

## 第八條 【校內資源多元性別平等權】

會員有使用校內空間上不受性別歧視之平等權利。 會員有使用校內資源上不受性別歧視之平等權利。

#### 第九條 【參政多元性別平等權】

會員有於學生自治組織之選舉、罷免、參政、複決權利 行使上不受性別歧視之平等權利。

## 第十條 【多元性別平等權概括條款】

凡會員之其他多元性別平等權,均受本法之保障。

## 第十一條 【會員協力義務】

會員有協同促進多元性別平等之義務。

## 第十二條 【多元性別人格尊嚴】

會員有尊重多元性別、多元性取向之任何人人格尊嚴之 義務。

會員有不為性別歧視之義務。

## 第三章 多元性別平等權利之保護

## 第十三條 【行政部門侵害權利之救濟】

對行政部門侵害本法第二章所規定之權利之行政措施, 學生代表得以三人向大會提起糾正案。

對侵害本法第二章所規定之權利而成立之糾正案,大會 得決議追加命行政部門製作檢討報告之條款。

## 第十四條 【學生代表侵害權利之救濟】

學生代表於大會或委員會上侵害本法第二章所規定之權 利者,得付學生代表大會紀律委員會懲戒之。經大會出席 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或委員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 案,應付學生代表大會紀律委員會懲戒之。

## 第十五條 【多元性別平等審查】

對於大會或委員會審查之議案,經大會出席代表五分之 一以上,或委員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具體指摘 該議案有違反本法之虞付學生代表大會性別研究處審查 者,應擱置之。

前項情形,大會得決議定性別研究處審查期限。但不得 少於十四日。

經性別研究處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後,原議案應以審查 報告為準續行審查之。

## 第十六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提起】

第二章所規定之權利受到侵害時,權利受侵害之會員得 向主管機關請求排除之。

經前項請求權利侵害仍未排除時,權利受侵害之會員得 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法所定之行政訴訟程序訴 請學生法院命學生會為之。

會員得將訴訟實施權授予學生代表,代位提起前項所規 定之訴訟。

#### 第十七條 【公益訴訟程序】

學生代表得為多數會員利益,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法所定之行政訴訟程序訴請學生法院命學生會為排除性別歧視之具體措施。

## 第十八條 【保密程序】

依本法所提起訴訟之審理,當事人得聲請學生法院不公 開之。

為保護權利受侵害之人,學生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 之聲請不於裁判書上公開其姓名及其他可資辨認身分之資 訊。

對於依前二項所為之裁定,得為抗告。

#### 第十九條 【意見書之製作】

依本法所為之裁判,學生法官得撰寫補充意見書或不同 意見書。

#### 第二十條 【校級會議代表之權利保護提案義務】

會員於第二章所規定之權利受侵害時,大會得決議令大 會校級會議代表應於有關校級會議上提案該權利侵害之回 復。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施行日期】

除第十五條自學生代表大會性別研究處成立之日施行 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7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學規字第 099009 號公告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健全會費收取制度,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特制定本 條例。

#### 第二條 【繳納義務】

凡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三條 【收取期間】

會費每學年收取乙次。

## 第四條 【收取數額及會費案之程序】

會費徵收與否及其數額,由每屆會長或當選人提請學生 代表大會決議之。

學生代表大會應於會費案提出後十五日內作出決議,逾 期未議決,視同通過。

### 第五條 【會費案之覆議】

會長當選人對於會費案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 得通知現任會長後,以會長當選人之名義於決議後七日內 移請下次學生代表大會覆議。

前項覆議案視同現任會長提出。

#### 第六條 【收取方式及告知義務】

行政部門得決定收取會費之方式,並得請求學校代收會

#### 曹。

行政部門應告知以下事項:

-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凡本校學生皆為 本會當然會員,依據本會規程,凡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 義務。
-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有關收取會費之規 定。

## 第七條 【預算收入認列】

會費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預算法列為期入收入。

#### 第八條 【退費】

繳交會費後休學或退學者,行政部門應比照本校學費退 費標準退還會費。

## 第九條 【救濟程序】

對於會費收取不服者,得向學生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未經學生法院判決,行政部門不得任意退還已收取之會 費。

## 第十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8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檔案保存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學生代表大會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健全本會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之經驗傳承、歷史記錄、資訊公開等功能,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需保存檔案定義】

本法所稱之檔案,指本會各部門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包括各部門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

## 第三條【執掌】

各部門管理檔案,應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

各部門為檔案保存事務之執行得遴聘若干工作人員。工 作人員之遴聘應以本校學生為優先聘任。

### 第四條【資料庫建置】

本會應建置檔案資料庫及搜尋引擎設備,由秘書部管理之。

祕書部應置資訊秘書一名以上,專責處理前項職務。

## 第五條【送管義務】

各部門之檔案,除第十條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 外,應交由祕書部管理之。

## 第六條【價值】

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需求原則:衡量檔案之使用者數量、權益、應用 頻率、檔案類別、需求程度及時效性。
- 二、客觀原則:進行意見諮詢或討論,避免擅斷及主 觀。
- 三、完整原則:遵循全宗原則,衡量檔案原有機關層級或檔案之重要性、獨特性、代表性,擇選具完整性之檔案,避免重複。

四、先例原則:遵循過去相關檔案鑑定之結果。但因 機關職能或時空環境變遷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包括下列各款事項:

- 一、點收:指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將辦畢歸檔之案 件,予以清點受領。
- 二、立案:指就檔案之性質及案情,歸入適當類目, 並建立簡要案名。
- 三、編目:指就檔案之內容及形式特徵,依檔案編目 規範著錄整理後,製成檔案目錄,並應包含內容描述。
- 四、保管:指將檔案依序整理完竣,以原件裝訂或併 採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後,分置妥善存放。全部原 件都應電子化並上傳至檔案資料庫存放。

五、安全維護:指為維護檔案安全及完整,避免檔案 受損、變質、消滅、失竊等,而採行之防護及對已受損檔 案進行之修護。

## 第八條【會報】

秘書部應於每會期決算案審議時向學生代表大會進行階

段性檔案保存之會報。

## 第九條【主動公開資訊之範圍】

下列資訊,除依第十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 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規、命令。
- 二、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 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
  - 四、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五、預算及決算書。
  - 六、書面採購契約。
  - 七、會議紀錄。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會議紀錄,應包括所審議議案之案 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 第十條【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

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 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 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 由、財產者。
- 三、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 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五、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 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 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 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 限。

七、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 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 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第十一條【已無限制分開之受理申請】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因情事變更已 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祕書部應受理申請提 供。

## 第十二條【公佈日期】

本法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 9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決算法

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代表大會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8 日學生代表大會公布修正第 22 條第 1 項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學生代表大會公布修正第 16 條及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3 日學生代表大會公布修正第 4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6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適用範圍】

國立台灣大學學生會決算之編造、審議以及公告,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辦理決算之期次及整理期限】

學生會之決算,每一預算期間辦理一次。

結束期間內有關出納整理各單位事務之期限,本法未規 定者,由財務部訂之。

## 第三條 【決算之種類】

學生會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 一、總決算。
- 二、單位決算。
- 三、附屬單位決算。

四、附屬單位之分決算。

#### 第四條 【應編入決算之事項】

學生會每一預算期間期入與期間支出及以前預算期間結 餘,均應編入其決算;執行完畢之特別預算及其上個預算 期間報告未及編入之決算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當預算期間學生代表大會為未來承諾之授權金額執行結果,應於決算內附註表達;因契約可能造成未來的預算期間內之支出者,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

## 第五條 【決算書編造格式】

決算所用之單位名稱、會計科目和種類以及其記載之金額,依法定預算書所列為準。

如其收入為該預算期間內預算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 另定科目,依其種類列入其決算。

## 第六條 【應收款及應付款之編列規定】

決算所列各項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三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之預算期間內,準 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

##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 第七條 【決算編造與期限】

本會各部門之決算於每學期期末考週開始日之十五日前 送財務部彙整。 前項各部門決算,行政部門由各部部長擬具,立法部門 由學生代表大會祕書長擬具,司法部門由學生法庭書記長 擬具。

#### 第八條 【各單位之決算編造】

各單位編造單位決算時,應按其事實編製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之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以及執行工作計畫之說明。

## 第九條 【各單位決算編造之會計原則】

各單位決算之編送、查核及綜合編造,應依下列之會計 原則:

- 一、各單位之會計報告,應依實際發生狀況充分表達。
- 二、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使其便於核對。

三、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 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 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 一致。

四、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算,對於事項相同或性 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

五、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 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六、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 第十條 【總決算書之編製】

財務部長應就各單位決算,參照學生會之出納與會計紀錄,加具說明,編造總決算書。

各單位決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由財務部長訂之。

## 第十一條 【總決算書之提出】

總決算書呈會長,經會長簽呈後應於期末考週開始日之 七日前,將決算送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轉交學生代表大會 財務委員會審核。

#### 第十二條 【特別預算之決算編列】

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依本法之規定編造 其決算。

其跨越兩個預算期間以上者,歸入執行期滿之預算期間 內,編製特別決算之收支於該預算期間之總決算書。

##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 第十三條 【總決算之說明】

財務部長審核各單位決算後,應依下列情事於總決算書 中加具說明:

- 一、期入、期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 之原因。
  - 二、期入、期出是否與學生會工作計劃相適應。
- 三、期出加下期保留數後與期入是否平衡,如不平 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四、預算期間內行政部門行使調查權之情形。
  - 五、各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 六、各單位預算數超過或剩餘之分析。
  - 七、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 八、工作效能之程度以及與其他學校學生會同類機關 之比較。
  - 九、各方所擬關於期入、期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 十、其他有關決算事項。

#### 第十四條 【財務委員會稽核經費之原則】

財務委員會審核各單位之決算,應注意下列情事及效 能:

- 一、總決算書之正確性及可靠性。
- 二、各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 三、各單位預算數之超過或剩餘。
- 四、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及其效能。
- 五、其他有關決算之事項。

## 第十五條 【財務委員會之審核】

財務委員會審核決算時,如有修正之主張,應立即通知原編造決算之單位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 者,視為同意修正;於必要時,亦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

決算經審定後,以副本分送本會會長及財務部長。

## 第十六條【財務委員會提出期限】

財務委員會應於總決算案提出後十四日內審核完畢,並 於審核完畢後十日內,將決算提出於學生代表大會。

## 第十七條 【大會之審議】

學生代表大會對總決算書中有關預算之執行、工作計劃 之實施和效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等事項,予以審議。

學生議會審議時,會長、財務部長應答覆質詢,並提供 資料;對原編造決算之單位,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列席 備詢或提供資料。

## 第十八條 【附註表達之準用】

總決算書內附註表達之審核與審議,準用本法第十五條 與第十七條。

## 第十九條 【總決算書之審議期限與公布】

學生代表大會如至該會期結束未完成總決算書之審議, 視同審議通過。

總決算書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十日內由學生會會長公布 之。 公布方式應以書面張貼於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辦公室 門口,併行張貼於國立台灣大學學生會暨學生代表大會之 電子佈告欄看板,及其官方網站上。

## 第二十條 【應處分事項之處理】

學生代表大會對總決算書應行處分之事項為下列之處 理:

- 一、與審定完成的法定決算書之差額,由會長及財務 部長執行追討之。
- 二、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由會長及財務部長執行之。
- 三、應懲處之事件,依法提出彈劾案、糾舉案以及糾 正案。

四、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提出糾正案。 會長得於執行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時,準用預算法第四十 八條之相關規定。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財務部出納按月報告】

財務部出納應按月將實際出納情形及其結餘,呈送財務 部會計對帳之,並製作報告分送本會會長、財務部長以及 學生代表大會財務委員會查核。

#### 第二十二條 【財務部長活動結束報告】

行政部門應於期中考週結束日之後十日內提出預算執行 報告書。

財務委員會應於財務部長送達後七日內完成其查核,並於大會報告結果。

前項查核之辦法及準則,由財務委員會訂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決算書表格式之決定】

決算書表格式應具下列的欄位:單位名稱、計畫名稱、 法定預算科目、法定預算金額、決算金額、財務委員會審 定數額、附註說明。

除本條文所訂決算書應有欄位以外,決算書表的格式由 財務部長決定之。

## 第二十四條 【開會地點】

財務委員會之開會地點以學生代表大會辦公室為原則。

## 第二十五條 【參考資料】

學生會總決算書應附下列之參考資料文件:

- 一、各單位之預計工作計劃書及實際工作計劃書。
- 二、各活動執行評估報告書。
- 三、該期間學生會資產清單。
- 四、學生會上一屆同一預算期間之法定決算書。

##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 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10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學規字第 099008 號公告制定公布全文 28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適用範圍】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規程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法律之名稱】

法律得定名為法或條例。

法律名稱前應冠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

#### 第三條 【命令之名稱】

本會各行政部會、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或學生法院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細則、準則或辦法。

命令名稱前應冠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 第十條 【法規章節之劃分】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 第十一條 【修正之方式】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 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 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 定。

#### 第十二條 【法之位階】

法律不得牴觸規程,命令不得牴觸規程或法律,下級機 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 第二章 法規之公布與制定

## 第四條 【法律之制定】

法律應經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會長公布。

未經會長於十日內公布之法律,並由學生代表大會秘書 處代行公布後生效。

會長應以書面張貼於本會行政部門、學生代表大會辦公 室門口,併行張貼於其電子佈告欄看板及官方網站。

#### 第五條 【法律之公布】

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之法律案,應由學生代表大會秘 書處於通過一日內提請會長公布。

會長除將法律案依規程移請覆議或依相關創制複決暨公 民投票法規交付公民複決外,應於三讀通過後十日內公布 之。

####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

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規程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會員之權利、義務者。
- 三、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第七條 【禁止以命令規定之事項】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第八條 【命令之發布】

本會各行政部會、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或學生法院訂定之命令,應送學生代表大會備查。

## 第九條 【條文之書寫方式】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 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之規定】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 第十四條 【生效日期】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 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 第十五條 【生效日期】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 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 第十六條 【施行區域】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 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 第十七條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 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 第十八條 【法規修正後之適用或準用】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 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 第十九條 【從新從優原則】

各機關受理會員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 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 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

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 項者,適用舊法規。

## 第二十條 【法規適用之停止或恢復】

法規因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 一部或全部。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 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 第二十一條 【修正之情形與程序】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 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廢止情形】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 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第二十三條 【廢止程序及失效日期】

法律之廢止,應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會長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三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 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 第二十四條 【當然廢止】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 定。但應由會長公告之。

## 第二十五條 【延長施行之程序】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 限屆滿一個月前建請學生代表大會提案修正。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 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 第二十六條 【機關裁併後命令之廢止或延長】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 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之舊法規修正】

本法公布後,相關法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由學生代表 大會法制委員會會同行政部門相關部會限期檢討,並於一 年內建請學生代表大會提案修正。

# 11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雙重學籍會員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學規字第 103003 號公告制定公布全文 6 條(編按:本條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經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經學生會會長移請覆議後,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經學生代表大會重新審議,不通過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學規字 103022 號公告增訂第 5 條之 1 條文。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規範本校具雙重學籍之會員繳納會費、行使選舉權、 被選舉權等相關權利義務,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雙重學籍會員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依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雙重學籍會員定義】

本條例所稱雙重學籍會員,係指具有本校兩個學籍以上之學生。下列情形,不屬本條例所稱雙重學籍者:

- 一、同時具有一個本校學籍與他校學籍者。
- 二、同時具有兩個以上本校學籍,但僅註冊其一者。

## 第四條 【會費】

雙重學籍會員僅需擇一學籍繳納會費。

重複繳納者,得聲請退費,退費流程與相關規定由財務部另訂細則。

#### 第五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雙重學籍會員僅得擇一學籍行使選舉權、被選舉權。

相關選舉細則由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另訂細則。 前項細則至遲應隨第一份選舉公告發布時同時公告。

## 第五條之一 【選舉權行使告知義務】

雙重學籍會員,於行使選舉權時應主動向學生會選舉罷 免執行委員會申告。

若漏未申告而重複行使選舉權時,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送交獎懲委員會。

#### 第六條 【學生會職位】

雙重學籍會員不得以不同學籍,同時擔任行政、立法、 司法部門之職位。

雙重學籍會員擇一學籍擔任本會職位者,若原選定學籍 未完成註冊,改以其他學籍註冊者,仍可執行職務,但應 公告周知。

行政部門秘書長、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學生法院書記 長應共同調查前二項之規定,必要時應向會長、學生代表 大會、學生法院報告相關結果並公布調查結果。

# 12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學生代表大會制定公布全文 55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8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學規字第 099001 號公告修正公布全文 5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學規字第 099011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20、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3 日學規字第 100010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8、9、20、26 ~ 28、32、50 條條文;增訂第

40-1、40-2 條條文;刪除第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學規字第 104002 號公告修正公佈刪除第 34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適用範圍及預算目的、編製、執行原則】

國立台灣大學學生會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預算以提供學生會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 的。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遵守財務收支 平衡的原則,並保留一定的經費為下期業務執行所必須。

## 第二條 【概算、預算案及法定預算之定義】

學生會各部門依其行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

預算案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

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部門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 分配預算。

#### 第三條 【經費之定義與種類】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 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 一、期間經費,以一預算期間為限。
-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 用。
- 三、法定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預 算期間支用。

法定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 第四條 【期入與期出之定義】

稱期入者,謂一個預算期間之一切收入。包括以前預算 期間之結餘。

稱期出者,謂一個預算期間之一切支出。

## 第五條 【期入、期出預算之種類】

期入預算分為經常收入及各界贊助。

期出預算,按其支出性質分為資本支出、經常支出:

- 一、資本支出:增置、擴充及改良資產且其使用期限 長達於一年以上者,為資本支出。
  - 二、經常支出:非屬於資本支出者,屬經常支出。

## 第六條 【會計年度名稱】

預算年度,以國立台灣大學學生會之當屆屆次,為其年 度名稱。

預算年度分為第一期間與第二期間。

學生會預算,每一預算期間各辦理一次:

一、第一期間:每年的八月一日開始,至翌年的一月 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期間:每年的二月一日開始,至當年的七月 三十一日止。

#### 第七條 【預算之種類與定義】

預算分為總預算、部門預算、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 算。

稱總預算者,謂每一預算期間內行政、立法及司法三部 門預算之彙總,為總預算。

稱部門預算者,謂行政、立法、司法三部門之個別預 算。

稱單位預算者,謂部門預算內,各單位之預算。

稱附屬單位預算者,謂附屬部門以下,各工作小組之預 算。

未依組織法令設置之單位,不得編列預算。

## 第八條 【預備金】

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及司法部門得於部門預算中設定預 備金,其數額不得超過部門預算支出總額百分之五。

預算科目及金額,經學生代表大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不 得動支預備金。

## 第九條 【總預算之彙編】

總預算期間收入、期間支出應以各部門預算之期間收入、期間支出總額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

學生會預算之編列,應分為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司法 部門。

總預算書應編制綜計表、主要表、附屬表及參考表:

- 一、綜計表:包括部門及單位期間收入及期間支出之總額。
- 二、主要表:包括各單位學期計畫之總額,收入及支 出分開編列。
- 三、附屬表:包括各學期計畫名稱、科目、數額及附 註說明,收入及支出分開編列。

四、參考表:包括前期辦理保留之應收付款、跨期預算、特別預算及第二十一條所定參考資料。

## 第十條 【期入期出之期間劃分】

學生會期入之預算期間劃分如下:

- 一、期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期間。
- 二、期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 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期間。

三、期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 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期間。

學生會期出之預算期間劃分如下:

- 一、期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 期間。
- 二、期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 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期間。
- 三、期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 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期間。

#### 第十一條 【行政部門預算外處分禁止】

行政部門不得於法定預算範圍之外,支用學生會款、處 分學生會資產、以學生會財產為投資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之支出,學生會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 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 第十二條 【舉債禁止原則】

各部門不得對外舉借債務。

#### 第十三條 【出納會計分立】

財務部應設出納及會計人員,且不得相互兼任。

## 第二章 預算之編擬與提出

## 第十四條 【行政部門施政方針之擬定】

學生會會長應於就任後三日內擬定第一期間之施政方 針;於次年一月十日前擬定第二期間之施政方針。

#### 第十五條 【行政部門概算之擬定】

行政部門各部遵照施政方針,擬定各部之行政計畫與期 入、期出概算,呈學生會長,轉送學生會財務部。

前項行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個期間者,應 附具全部計畫。

## 第十六條 【立法部門概算之擬定】

學生代表大會之概算由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擬具,經議 長簽核,轉送財務部。

前項概算責任歸屬於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及秘書長。

#### 第十七條 【司法部門概算之擬定】

學生法院之概算由書記長擬具,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決 議,轉送財務部。

前項概算責任歸屬於書記長。

## 第十八條 【立法部門、司法部門概算之彙核】

財務部就學生代表大會及學生法院所提之概算,得加註 意見,編入學生會總預算案。

前項概算之擬編、轉送及核定期限,除本法另有規定者 外,由財務部長訂之。

## 第十九條 【總預算案之提出】

財務部將各類期出預算及期入預算,彙核整理,編成學生會總預算案,加具說明,呈學生會長於學生代表大會中提出。

學生會總預算案,得不經一讀程序由秘書處逕付財務委 員會審查,並視同已於大會中提出。

#### 第二十條 【總預算案提出之方式與期限】

學生會總預算案,由財務部長背書,附送參考資料,呈 學生會長簽核後提出。

總預算案應於學生代表大會每會期之後十五日內提出。

## 第二十一條 【總預算案應附參考資料】

總預算案之提出,應附送下列參考資料,但學生代表大 會之財務委員會同意免送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會長選舉時之政見。
- 二、學生會長擬定之施政方針。
- 三、行政計畫之企劃書。
- 四、行政計畫之成本效益評估。
- 五、估價單影本。

六、學生會上一年度同一預算期間之法定預算書、法定決算書。

七、學生會上一預算期間之法定決算書。

八、學生會資產清冊。

##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 第二十二條 【審查、審議程序】

學生會總預算案之審議應經三讀程序。

財務委員會,應於審查完畢後十日內,將該期間之總預 算案送還於學生代表大會。

前項之送還,學生代表大會之財務委員會應報告審查結 果。

##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審查中各部門之說明義務】

財務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財務部長應列席,說明行政計畫之內容及期入、期出預算編製之經過。

前項審查,認為有必要時,得請學生會長、行政部門相 關單位負責人、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及秘書長、選委會主席 及財務、學生法院書記長列席說明。

## 第二十四條 【大會審議中行政部門之列席義務】

學生代表大會審議總預算案時,會長、財務部長應列 席。

財務委員會審查報告不足或不清者,學生代表大會得請 學生會長、行政部門相關單位負責人、學生代表大會秘書 長、學生法院書記長補充說明。

## 第二十五條 【預算案之審議原則】

預算案之審議審查,以注重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 順序、下期保留經費為原則。

## 第二十六條 【法定預算書之分送】

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應將通過三讀之法定預算書送達財 務部。

財務部應將法定預算書,連同所附之參考資料編印成冊,分送本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秘書長、學生法院書記長各一份。

前項之法定預算書應以適當方式公布。

## 第二十七條 【法定預算之附條件或期限】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者從其所定。

學生代表大會就預算案所為附帶條件之決議,應由各該 單位參照辦理。

## 第二十八條 【總預算案未經通過之處理】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於各會期開學日之後三十日內 完成,各部門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收入部分暫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二、支出部分得依前一年度相當之計畫及科目,動支五成經費,當年度新增之計畫不得動支。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 第三十條 【總預算內經費之禁止流用】

總預算內各部門、各單位、各計畫或業務預算科目、各 摘要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 第三十一條 【預備金之動支】

行政部門各單位執行法定預算如遇經費不足時,各部長 得報請會長簽核動支各單位預備金。

#### 第三十二條 【動支預備金之程序】

各部門預備金之動支,應經下列程序:

- 一、行政部門:經會長簽核後方得動支。
- 二、立法部門:經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簽核後方得動 支。
  - 三、司法部門:經院務會議議決後方得動支。

## 第三十三條 【行政部門內部調查】

會長及財務部長,得調查各部門各單位預算執行及其對 待給付運用之情形。

前項調查,得視事實需要,隨時向相關單位索取資料, 並得要求下列人員報告:

- 一、預算執行單位。
- 二、物品或勞務之提供者。
- 三、管理學牛會經費或財產者。

四、其他最終領取經費之人或受益者。

#### 第三十四條

(刪除)

## 第三十五條 【以前預算期間期入應收款與期出應付款】

一預算期間結束後,各部門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一期間列為以前預算期間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

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轉入下一期 間列為以前預算期間應付款。

## 第三十六條 【轉入下一預算期間之期出應付款之報請會 長核定期限】

轉入下一期間之應付款,應於該預算期間結束後五日內,由相關單位負責人呈轉學生會長核定。

前項核定,應分別通知財務部長及學生代表大會。

## 第三十七條 【繼續經費按期間分配額之轉入支用】

繼續經費之按期間分配額,在預算期間結束後,未經使 用部分,得轉入下一期間支用之。

## 第五章 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

#### 第三十八條 【追加預算——特別事由】

各部門因下列情形之一,得提出追加期出預算:

- 一、依法增加業務致增加經費時。
- 二、依法增設新單位時。
- 三、所辦理作業因重大變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四、其他依法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前項各款追加期出預算之經費,應由財務部籌劃財源平 衡之。

## 第三十九條 【追加追減預算——法定期入短收】

法定期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應由財務部籌劃抵補,並 由學生會長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 第四十條 【特別預算一:預算通過後】

會長因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得於預算通過三 讀後,另提出特別預算。

## 第四十條之一 【特別預算二:預算通過前】

會長或會長當選人得於總預算案提出之前,就行政庶務、招生與新生訓練、參與學校重大活動或其他法定事項之必須經費,提出特別預算。

#### 第四十條之二 【併入決算】

特別預算之決算應併入執行期間結束之總決算。

## 第四十一條 【準用】

追加預算、追減預算、特別預算,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 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二條 【期出、期入之增減應指明彌補資金來源】

學生代表提出法律案大幅增加期出或減少期入達法定預 算百分之十者,應先徵詢行政部門之意見,指明抵補資金 之來源。

前項之情形,學生代表大會認為有必要時,應同時提案 修正其他法律。

## 第四十三條 【違法之處理】

凡學生會會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學生會長應責成財務部長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據,向 學生法院聲請仲裁。

前項相關資料及證據之副本,應於該會員之會員身分終 止前,提請校方處理。 凡致使學生會遭受財務損失者,學生會長應向我國司法 檢察有關機關,對其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以維護學生會 利益。

## 第四十四條 【預算書表格式】

預算書表格式應具下列的欄位:

- 一、部門單位名稱。
- 二、預算科目。
- 三、摘要。
- 四、預算金額。
- 五、百分比。
- 六、財務部備註說明。
- 七、委員會審查意見。
- 八、大會審議結果。

除本條所訂預算書應有欄位以外,預算書表的格式由財 務部決定之。

## 第四十五條 【預算科目名稱】

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作業之性質。

期入來源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依財務部之規定;期出計畫或業務支出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財務部訂之。

#### 第四十六條 【估價單】

期出預算中,學生代表大會之財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行政部門就個別預算科目,提出三家以上廠商 之估價單。

## 第四十七條 【總預算書之保留】

每一年度總預算書,應至少保留三年。

總預算書一式二份,由學生會長簽名後分由學生會財務 部及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保管,並於每年交接日交接。

## 第四十八條 【資產清冊之保留】

財務部應於每一預算期間開始及結束時製作學生會資產清冊。

每一預算年度資產清冊應至少保留三年。

## 第四十九條 【公布之方式】

總預算書經三讀通過後,會長應於十日內公布。

公布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以書面張貼於學生代表大會辦公室門口。
- 二、以書面張貼於行政部門辦公室門口。
- 三、張貼於學生代表大會之電子佈告欄看板及其官方網站。

四、張貼於行政部門之電子佈告欄看板及其官方網 站。

#### 第五十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 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 13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會長繼任及代理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1 日學規字第 099007 號公告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法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自治規程第十二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任期】

本會會長任期自當選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三條 【副會長繼任會長】

會長被罷免、彈劾、死亡、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而無法 復原時,依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順序繼任會長,任期 自繼任日起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

副會長未於繼任事由發生時起七日內宣布繼任並以書 面通知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學生法院書記處者,視同辭 職。

## 第四條 【議長代理會長】

會長及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立即暫行 代理會長,並以書面通知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學生法院 書記處

代理會長任期自代任日起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如 依規程補選會長,任期至補選會長就任日為止。

#### 第五條 【議長代理會長期間之限制】

議長暫行代理會長期間,應停止行使議長與學生代表一切職權,議長職務由副議長代理。

前項期間不列入學生代表總額。

補選會長就任後,原議長繼續行使議長與議員一切職權;如代理會長期間學生代表任期屆滿者,學生代表大會

應自屆滿日起另行改選議長。

#### 第六條 【無議長時推選代理會長】

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均出缺時,由學生代表大會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推選學生代表一人暫行代理會 長。

代理會長出缺時,由副議長於七日內召開特別大會並推 撰學生代表一人暫行代理會長。

#### 第七條 【補選】

自會長及副會長均出缺時起,如距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尚有四個月以上,應舉辦會長之補選。

會長補選應於補選事由發生時起四十五日內辦理完成。 補選會長,任期自公告當選翌日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 日。

## 第八條 【補選期間之限制】

代理會長於會長補選期間不得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預算 案、政策部門增設案、會費案、人事案。

會長補選之預算案不受前項限制。

#### 第九條 【職稱之註明】

繼任、代理或補選會長之屆次同原任會長,並註明為繼任、代理或補選之會長。

#### 第十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14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務人員管理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制定公布全文 8 條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權責部門】

選務人員之遴聘、訓練與管理,由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 (以下簡稱選委會)人力資源組(以下簡稱人資組)綜理之。

#### 第三條 【選務人員之遴聘、管理】

人資組得就各通過訓練之選務人員中遴選若干名擔任選舉當日之工作人員,分別派任為各投票所選務人員、區域 主任與撰務中心機動人員。

#### 第四條 【選務人員協定之簽署】

各選務人員應簽署選務人員協定,始得擔任選舉當日之 工作人員,以確保各選務人員準時並完整出席、投票系統 安全及選舉人個人資料保密,俾使選舉作業順暢。

## 第五條 【選務人員之免職】

各選務人員有下列各款事項時,人資組得中止其職務, 並免除其選務人員職權。

- 一、對於職務上之行為向候選人或選舉人要求、期約 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二、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有 投票權人為投票行為者。
- 三、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 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

四、其餘有違反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原則之虞 且情節重大者。 五、於選舉投票當日遲到三十分鐘以上者。

六、其餘違法或違反選務人員協定且情節重大者。

各投票所選務人員、區域主任、選務中心機動人員、選 委會委員發現各選務人員有前項各款事項時,應通知人資 組或其他委員。

## 第六條 【選務人員之監督、職務調派】

各選務人員有下列各款事項時,各投票所選務人員、區域主任、選務中心機動人員、選委會委員應予制止;經制止不聽者,人資組得調派或中止其職務,情節重大者得免除其選務人員職權。

- 一、於投票所為競選行為者。
- 二、於投票所喧嚷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者。
- 三、妨害投票所秩序者。
- 四、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進入投票所者。
- 五、意圖刺探或窺伺選舉人投票內容者。
- 六、其餘違反撰務人員協定或撰務人員工作守則者。

各投票所選務人員、區域主任選務中心機動人員、選委 會委員發現各選務人員有前項各款事項時,應通知人資組 或其他委員。

#### 第七條 【救濟程序】

各選務人員如對選委會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所為之處分不服,得依本法第五十三條,向學生法院提起訴訟。

## 第八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15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 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制定公布全文 7 條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一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定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如 下:

- 一、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 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 臺北市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者。
- 二、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經中央氣象局依氣象 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發布警報,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 票或開票,或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認 定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較為妥適者。
- 三、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降雨,致設置於室外之個別 投票所不能投票或選委會認定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較為妥 摘者。
- 四、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投開票所建物倒塌、場地無 法使用、設備毀損、電力中斷,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 或開票,或撰委會認定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較為妥適者。
- 五、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各投開票所因受 地形、氣候、交通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該投開票所選務人 員或選舉人通行安全者。

六、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自然災害或事件,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

## 第三條 【選舉投票日前處理原則】

選舉投票日前,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 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或選委會認 定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較為妥適時,應經選委會決議改定 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 第四條 【選舉投開票當日處理原則】

選舉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 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或選委會 認定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較為妥適時,應由選委會決議或 由各區域主任或各投開票所選務人員報請選委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前項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進行中時, 投票所選務人員經報請選委會改定投票場所後,應將投票 所用之器具、選舉人名冊與各選務作業文件、物品妥善包 封攜帶至改定之投票所繼續投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 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投票場所時,經報請所屬選舉委 員會改定投票日期後,應將投票所用之器具、選舉人名冊 與各選務作業文件、物品妥善包封攜回選務中心或選委會 會辦。

第一項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結束後, 開票進行中時,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經報請選委會改定開票 場所後,應將選舉人名冊與各選務作業文件、物品妥善包 封攜帶至改定之開票所繼續開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 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開票場所時,經報請選委會改定 開票日期後,應將選舉人名冊與各選務作業文件、物品妥 善包封攜回選委會會辦。

## 第五條 【改定選舉投開票日期原則】

前二條所稱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 其將達一定數量時,得經選委會決議改定該選舉投開票日 期。

## 第六條 【改定選舉投開票日期或場所宣傳原則】

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改定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時,選委會應透過批踢踢實業坊 NTU 版或選委會Facebook 粉絲專頁或其他適當管道,周知選舉人。並於原投開票場所設立標示,註明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但投開票場所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難以設立標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由選委會於改定之投開票日 三日前公告。

## 第七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16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學規字第 099014 號公告制定公布全文 9 條

#### 第一條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貫徹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自治規程保障民主法治及學生會會員參政權之本旨,統籌辦理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 投票事務,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三條制定 本法。

## 第二條 【職掌】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依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二、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
- 三、撰務人員之遴聘與管理。
- 四、候撰人資格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 第三條 【委員之選任及任期】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 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

委員由會長提名,經大會同意後任命之;會長應於每學 年第一次大會前提名。

委員任期,自會長任命時起,至下一屆委員產生為止; 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分工】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工,副主任委員及各 組組長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任命之:

- 一、主任委員: 綜理選舉罷免事務與選委會財務等事宜。
- 二、副主任委員:襄理主任委員執行選舉事務。主任 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若該學 期選舉公告未發布,應重新任命主任委員。

三、秘書組:辦理文書之收發,填擬;受理候選人登 記及檔案管理;會議記錄;選舉公告編輯、刊印、宣達; 選票製作等事宜。

四、選務組: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及投、開票所之規 劃佈置等事宜。

五、人事組:辦理選務人員招募、訓練及工作分配等 事宜。

前項分工,主任委員得視情況調整,但應向大會報告。

## 第五條 【獨立行使職權】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 第六條 【應提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下列事項,應經會議決議:

- 一、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二、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
- 三、其他重大事項。

#### 第七條 【委員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及決議】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會議,於開學期間每月至少舉行一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會議,應邀請大會監察委員列席。

#### 第八條 【學院之執行委員會設置】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為辦理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業務,得於各學院或其他學術單位設執行委員會;其組織以 命令定之。

## 第九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17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30 日學生代表大會制定公布全文 66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學生代表大會增訂公布第 25-1、65、66 條條文;刪除第 54 條第 2 項、第 56、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年12月26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公布第20條第3項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3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公布第 20 條第 2 項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25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公布第 19 條第 3 項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27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公布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5 項、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2 條第 4 項、第 34 條第 5 項、第 41 條第 2  $\sim$  4 項、第 64 條第 5 項條文;增訂第 3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學規字第 097002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1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增訂第 3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學規字第 097004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10、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8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條文;增訂第 18 條第 7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條文(編按:未經會長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7 日學規字第 099013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1 \times 3 \times 6 \times 7 \times 8$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times$  14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times 2 \times 5 \times 6 \times 7$  項、第 20 條第 3 項、第 21 條第 4 項、第 23  $\times$  26 條、第 35 條第 2 項、第 53 條第 3 項、第 62 條第 1 項條文;增 訂第 3-1 條條文;刪除第  $10 \times 16 \times 17 \times 28$  條、第 29 條第 2 項、第 53 條第  $4 \times 5 \times 6 \times 7 \times 8$  項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學規字第 100008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19 條第 3、5 項條文(編按:依據 100 學年度第 1 會期學生會選舉罷免執 行委員會辦理「選區合併公投案」結果)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4 日學規字第 100012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20 條第 1、3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 3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62 條條文;增訂第 3-1 條第 7 項、第 18 條第 3 ~ 5 項條文;刪除第 18 條第 3 ~ 7 項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06 日學規字第 100016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24 條條文;增訂第 22 條第 3 項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學規字第 102007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19 條第 5 項、第 32 條第  $1 \sim 3$  項、第 34 條第 5 項、第 35-1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times 2$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times 2$  款、第 49 條第 2 項條文;增訂第 32-1、35-2 條、第 45 條第  $4 \times 5$  項條文;刪除第 33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3 \times 4$  項、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times 3 \sim 7 \times 9 \times 10$  款、第 41 條第 2 項、第 43 條第 1 項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5 日學規字第 103001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32 條第 1 項、第 32-1 條第 2 項條文;刪除第 32 條第 2 項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3 日學規字第 103002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25-1 條、第 32 條第 1、2 項、第 35-1 條第 2、3 項、第 38 條第 1 項條 文;增訂第 2-1 條、第 19 條第 5 項、第 31-1 條、第 32 條第 3 項、第 32-2 條、第 60 條第 3 項、第 63 條第 2、3 項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3 日學規字第 103004 號公告增訂公布第 13 條第 2 項、第 13-1 條、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9 日學規字第 103025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19、68 條條文;增訂第 18-1、18-2、18-3、18-4、18-5、19-1、32-3 條條文(編按: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8 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尚未施行條文以新細明體標明)

## 第一章 總綱

記載其圈投結果之票;於電子化投票時,係指呈現於投票 機供選舉人圈投之票以及其電子投票記錄。

#### 第一條 【適用範圍】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會長及學生代表 大會(以下簡稱大會)學生代表及其他各學生自治選舉罷 免事宜,依本法規定辦理之。但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投票原則】

本會之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之。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之一 【名詞定義】

本法所稱投票所係指選委會於投票日當日設立之供選舉 人登記領取選舉票及行使投票行為之處所,包含登記領票 處及圈票亭。

本法所稱選舉票,於紙本投票時,係指供選舉人圈投並

##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 第三條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

本會選舉罷免事務由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選 委會)負責辦理。

選委會隸屬本會行政部門,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置委員 (以下稱選委)若干人,由會長提請大會同意任命之,並指 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三條之一 【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

本會選舉罷免事務受大會監督,並設立選舉罷免監察委

員會(以下簡稱監察會)負責為之。

監察會隸屬大會,置監察委員(以下簡稱監委)五人, 由學生代表於每會期預備會議互選產生之。

監委之任期自預備會議起,至下一次預備會議為止。

監察會若有缺額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者,大會應即補選 之。

監察會設主席一人,由監委互選產生;主席對外代表監察會,對內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監委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委得列席選委會會議,選委會於每次開會三日前應邀 請監委列席。

監委如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應迴避之情形準用本 法第五條之規定。

## 第四條 【會址】

選委會會址設於本會辦公室。

## 第五條 【選委之自行迴避】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選委應自行迴避,辭去選委職 位:

- 一、為被罷免人者。
- 二、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配偶、四等親以內血親或二 等親以內姻親者。

三、為選務人員者。

## 第六條 【迴避之聲請】

選委有前條情形而未為自行迴避者,選舉之利害關係 人、學生代表或監委得向學生法院行政庭聲請裁定該名選 委應迴避,裁定公布後該選委視為辭職。

學生法院行政庭對於前項聲請於十日內不為裁定者,推 定為裁定該名選委應迴避,該名選委須於行政庭嗣後為相 反之裁定方得復職。

選委有前條以外但顯失公平之情形者,準用本條規定。

## 第七條 【迴避聲請之要式與例外】

前條之聲請,應以書面向學生法院為之,並記載下列各 款:

- 一、聲請人及其與選舉之利害關係。
- 二、應迴避之選委姓名。
- 三、依據本法第五條各款之應迴避情形或顯失公平之 原因事實。

## 第八條 【負責對象】

選委會受全體學生之託付,辦理選舉罷免事務,向全體 學生負責並受大會及監察會監督。

選委會應列席大會並備質詢。

選委會應於監察會報告工作進度並備質詢,且應於各選 舉罷免事務結束後十天內向監察會提出結果報告。

## 第九條 【職權】

選委會執掌左列各款職權:

- 一、關於選舉罷免事務之策劃與進行。
- 二、選務行政人員之遴聘與管理。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 四、其他選舉罷免相關事宜。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 【選務人員】

選委會為選舉罷免事務之執行,得遴聘學生若干名為選 務人員,受選委會監督管理,負責選舉罷免事務,其遴聘 方式由選委會決定,但不得由候選人提出。

選務人員之遴聘應以本校學生為優先聘任。

選務人員於進行選舉罷免事務時,對任何有違反本法之 行為,選委會應加以勸阻,若勸阻不聽者,應為登記交由 撰委會處理。

#### 第十二條 【選務監督】

監委或大會對於選委會之決議有疑義時,得向學生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

前項所提出之行政訴訟學生法院應於受理十日內為裁 判,未於時限內為裁判者,監委或學生代表得就其緊急部 分,提請大會以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多數決議通過假處 分。

## 第三章 選舉

## 第一節 資格

## 第十三條 【選舉人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皆有選舉權。

前項本校在學學生係指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國際學位生及外國交換生。

#### 第十三條之一 【雙主修選舉人之選區】

有選舉權人,具備各該選區學籍者,為各該選區之選舉 人。

各雙主修之選舉人得擇一學院為其選區,為該選區之選舉人。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應於第一份選舉公告發布前三十日 發布選區選擇之公告。

各雙主修之選舉人得於選區選擇公告發布二十日內提出 申請。若未提出,則為原選區之選舉人。

#### 第十四條 【候撰人之消極資格】

本校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任何選舉 之候選人: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選委、監委或選務人員。

五、曾於本會最近二學年內因違反本法第六十條事 由,被宣告取消資格確定者。

選委於選委會第一次會議召開前辭職者,得為候選人; 監委於登記參選前辭職者,得為候選人。

## 第十五條 【候選人之積極資格】

本會選舉候選人之積極資格依左列各款規定之:

一、會長:本校在學學生得依本法登記為會長候選人。

二、學代:本校在學學生得依本法登記為學代候選 人。

三、其他選舉:本校在學學生得依本法登記為本會其 他選舉之候選人,但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之表件】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表件:

一、候選人登記表,登記表格格式由選委會制訂之,超出範圍之部分,選委會應不予刊登。

二、刊登於選舉公告之政見,字數限制與格式由選委 會規定之。

三、本人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二張或電子檔。

四、行政規費、候選人保證金,金額由選委會決定。

五、本人學生證影本乙份。

六、其他選委會規定應交付之資料。

前項第一、三、四、五、六款表件不合規定者,選委會 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第一項第二款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未送達者,視為放棄於 公告上刊印政見。

登記時間截止後,選委會應拒絕申請或任何表件之增 補、修改。

凡經申請登記核准者,不得撤回其申請。

## 第十八條之一 【登記學生團體之表件及提交不分區學生 代表名單應具備之表件】

會員十五人以上得檢具學生證、在學證明、團體名稱、 可資辨別之標章、團體宗旨,向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登記 為學生團體。

不分區學生代表名單應由學生團體提交選舉罷免執行委 員會。

不分區學生代表名單應具備:

- 一、學生團體名稱。
- 二、不分區學生代表候選人次序。

## 第十八條之二 【遞交不分區學生代表候選人登記表之限 制】

不分區學生代表候選人之候選人登記表應由學生團體代 為遞交。

## 第十八條之三 【一般及不分區學生代表候選人重複登記 之限制】

同一候選人不得同時登記為一般學生代表及不分區學生 代表候選人。

違反前項者,視為參選一般學生代表。

違反第一項者,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得通知之,候選人 亦得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前補正之。

#### 第十八條之四 【不分區學生代表候選人不予登記之遞補】

學生團體推薦不分區學生代表候選人時,經選舉罷免執 行委員會審查有不合規定者,不予登記,其名單所列之順 位由後依序遞補。

## 第十八條之五 【不分區學生代表候選人應載明推薦學生 團體】

不分區學生代表候選人應於候選人登記表上載明由何學

生團體推薦且不得超過一個。

違反前項者,視為參選一般學生代表。

違反第一項之情事,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得通知之,且 候選人得於登記截止前補正。

## 第十九條 【名額、任期、選區及保障名額】

本會會長以全校為單一選區,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每次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學生代表選區以各學院分別為一選區。共同教育中心視 為學院。

各選區每三百五十名選出學生代表一名,餘額二百五十名以上者,增加一名,不足二百五十名者,不予計算。選區未滿二百五十人者選出一名。

前項學生代表總額如因選舉人總數變動使其為奇數者,首次選舉時,改選名額取其半數並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

學生代表選區中大學部與研究所各置應選名額之四分之 一為保障名額,但候選人數低於保障名額時,其餘名額應 開放參選。應選名額之四分之一不足整數者,應無條件進 位,但該次選舉該選區應選名額為一名時,無保障名額。 同額或不足額選舉時,不適用保障名額之規定。

本會其他選舉之名額、任期、選區及其他相關事項,準 用該職位之組織法規規定;若無其他規定,由大會視其性 質另行定之。

#### 第十九條(舊法)

本會會長以全校為單一選區,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學代任期一年,每次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學代選區以各學院分別為一選區。

各選區每二百五十名選出學生代表一名,餘額一百五十 名以上者,增加一名,不足一百五十名者,不予計算。

前項學生代表總額如因選舉人總數變動使其為奇數者,首次選舉時,改選名額取其半數並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

學代選區中大學部與研究所各置應選名額之四分之一為保障名額,但候選人數低於保障名額時,其餘名額應開放參選。應選名額之四分之一不足整數者,應無條件進位,但該次選舉該選區應選名額為一名時,無保障名額。同額或不足額選舉時,不適用保障名額之規定。

本會其他選舉之名額、任期、選區及其他相關事項,準 用該職位之組織法規規定;若無其他規定,由大會視其性 質另行定之。

## 第十九條之一 【不分區學生代表之名額、任期、選區及 保障名額】

不分區學生代表不適用本法第十九條。

不分區學生代表四十席,任期一年,每次改選半數,連 選得連任一次。

不分區學生代表應以學生團體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 百分之二以上學生團體選舉票之學生團體依得票比率選出 之。

前項得票比率,應將無效票與有效票加總為分母計算 之。

不分區學生代表缺額時應依各學生團體不分區學生代表

名單順位後者依序遞補。

第二十條 【當選之限制】

會長選舉以獲最高票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票數 相同者進行第二次選舉。

前項選舉,如為同額競選,其贊成票數須高於反對票 數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一個 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學代選舉各該選區超額競選者,按各選區應選名額選出,除保障名額外,由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票數相同者進行第二次選舉。各選區同額競選或不足額競選者,贊成票大於反對票為當選。

告,公佈選舉結果、投票率、得票數等事項。

#### 第二十五條 【選舉公報】

選委會得刊行選舉公報,報導選舉相關事項。

##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選務人員告知義務】

選委會於各參選人登記參選時,須告知候選人各該權利 義務事項。

## 第二節 選舉程序

## 第二十一條 【投票日及競選期間】

本會會長之投票日,訂於每年五月,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定之。

學代選舉期間訂於每年五月及十二月,確切時間由選委 會決定之。

本會其他選舉之選舉期間,準用關於學代投票時間之規 定。但若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或因其選舉性質無法 與本項規定相容者,由大會另行制訂法規規定之。

本會各選舉之競選期間,為第二份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 票前一日,非競選期間內,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第二十二條 【第一份選舉公告及候選人登記】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三十日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內 容包括左列各款:

- 一、投票日期。
- 二、選舉人及其總額。
- 三、應選名額與保障名額。
- 四、候選人登記期間、應繳交之資料及費用。
- 五、選委會委員名單。
- 六、空白登記表之雷子檔案。
-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選委會應於第一份公告發布起至少十四日內,至多二十 一日內接受候選人之登記。

選委會應於選舉公告之候選人登記期間載明延長候選人 登記之條件及時間。

## 第二十三條 【第二份選舉公告】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十四日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其 內容應包括:

- 一、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及政見。
-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
- 三、投、開票時間及地點。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四條 【第三份選舉公告】

選委會應於開票結果後最遲七日內發布第三份選舉公

## 第三節 競選活動

#### 第二十六條 【競選活動之項目】

候選人所為之競選活動不得違反本法之規定。

候選人張貼文宣品或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 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

## 第二十七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

選委會得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開放由各候選人登記參 加。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其他相關規定,由選委會決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競選經費之限制】

本會各種選舉之競選經費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會長選舉:會長選舉經費每一候選人不得超過新台幣伍萬元整。
- 二、學代選舉:學代選舉經費每一候選人不得超過新 台幣賣萬元整。
- 三、其他選舉:本會其他選舉之選舉經費,若選區大小在一學代選區以下者,準用學代之規定,若選區大小超 過一學代選區者,準用會長之規定。

#### 第三十條 【經費來源之限制】

本會所有選舉之候選人,不得接受左列經費捐贈:

- 一、任何校外捐贈。
- 二、同種選舉之其他候選人之捐贈。

## 第三十一條 【帳簿之設置】

候選人應設置競選經費收支帳簿,並由本人或指定人員 保管,以備查考。

候選人應於投票後七日內,檢同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 向選委會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並由本人及指定記帳人 員簽章負責。

選委會對前項申報,有事實足認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支 出憑據或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 第四節 投票、開票與選舉結果

#### 第三十一條之一 【投票】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 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

前項所稱到達投票所,以到達各該投票所登記領票之選舉人隊伍終端為準。無排隊隊伍者,以到達各該投票所登記領票處為準。

##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之領取】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向選務人員登記,經選 務人員查核選舉人身分後領取選舉票。

各投票所應設置選舉人名冊,由選舉人簽名以證明已進 入投票所並確認領取選舉票之資格。

二種以上選舉或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 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領取選舉票,離開投票 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領取選舉票。

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 請求,由選務人員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由投票所管 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 投。

## 第三十二條之一 【遠距投票】

選舉人得由本人於選舉日前向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申請 遠距電子化選舉投票授權碼,自負該碼之管理責任,並於 投票期間內投票。

前項之領取,應向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申請並檢附本人之學生證正面影本或掃描檔案,及中文在學證明書正本或正本掃描檔案或足以證明在學身份之證明文件,及身分證件正面影本或掃描檔案乙份,於規定期限內送達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指定之地點或電子郵件信箱。

前二項之申請及送達期限由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定之。

#### 第三十二條之二 【選舉票】

選舉票由選委會按選舉區,依下列各款規定製備:

- 一、選舉票應載明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但 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於同額競選或不足額競選時,選舉票應於各候選 人欄位,載明「贊成」、「反對」等語。但有特別規定者,從 其規定。

## 第三十二條之三 【不分區學生代表選舉票】

不分區學生代表之學生團體選舉票,應載明:

- 一、學生團體名稱。
- 二、號次。
- 三、有標章者應附標章。

前項學生團體票無效之情形,準用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 項第一、二款及第二項。

## 第三十三條 【投、開票時間、選票】

關於投、開票區所之劃分,投、開票之起迄時間,圈選 工具之製作,由選委會決議刊載於選舉公告。

選委會關於第一項之決議,不得違反各選區實質公平原則。

####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之人手】

各投票所至少應置選務人員兩名,由選委會遴聘之。 選委會得視需要於各投票所設置主任選務人員一名。 投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

## 第三十五條 【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形者無效:

- 一、於單記投票時圈選兩人以上,或連記投票時超過應圈選名額者。
  - 二、不圈選完全空白者。
- 三、於同額或不足額選舉時,對同一候選人同時圈選 贊成與反對者。

前項無效票,應由負責開票有權認定人為認定,有權認 定人由選委會決議之。

## 第三十五條之一 【投開票所之秩序維持】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開票所工作人 員應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 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 作廢,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 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選舉委員會並移交獎懲委員會 依法處份。

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圈票亭。

## 第三十五條之二 【選舉結果彌封】

選舉結束後,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應將選舉結果印製彌 封。由主任委員會同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主席確認後加封 簽名。

前項彌封之資料,應於公開之場合拆封公開,並由選舉 委員會選舉委員二人以上確認拆封。

第一項之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出缺或不能視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出缺或不能視事時,由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代理之。

第一項之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主席出缺或不能視事時, 由選舉罷免監察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三十六條 【投開票結果】

開票結果,各選舉以其得票高者依照名額、順序當選。 但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十六條之一 【同額及不足額競選投開票結果】

對一候選人投贊成、反對、無效票者,僅對該候選人發 生選舉效力。

## 第三十七條 【重新選舉及重新投票】

有左列情形時,應舉行重新選舉:

- 一、單一名額選舉當選人或多名額選舉當選人二分之 一以上,於就職前出缺或經宣告取消資格者。
- 二、選委會於投、開票相關以外行政行為,被學生法 庭認定有違反本法、其他相關法規或有重大瑕疵者,且其 瑕疵無法補正,而宣告選舉無效者。

前項之重新選舉,選委會應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公告, 依照一般完整選舉程序辦理。 有左列情形時,應舉行重新投票:

- 一、單一名額選舉當選人或多名額選舉當選人二分之 一以上,被宣告當選無效。
- 二、關於投、開票相關事務過程,被學生法庭認定有 有違反本法、其他相關法規或有重大瑕疵,且其瑕疵無法 補正,而宣告投票結果無效者。

前項之重新投票,選委會應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公告,並定至少十日之準備期間,於期間後候選人得進行競選活動,並完成投票程序。

前項之競選活動期間,依照各選舉關於競選活動期間之 規定。

#### 第三十七條之一 【不可抗力之情事】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 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 時,投票日前應由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 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票點選務人員報經選舉委員 會審查,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處理辦法,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 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 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 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 第三十八條 【選票保管期間】

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之保管期間,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於紙本投票時,用餘票保管期間為十五日,有效 票保管期間為為六個月。
- 二、於電子投票時,電子投票記錄保管期間為六個 月。
- 三、選舉人名冊與選舉人登錄紀錄保管期間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內,如有選舉訴訟者,有關訴訟部分應保 管至訴訟程序終結。

## 第四章 罷免

##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 第三十九條 【罷免案之提出】

本會會長、大會學代或其他由選舉產生之人員,得由本會會員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

## 第四十條 【提議人】

各罷免案之提出,依左列各款規定為之:

一、會長:會長罷免案之提出,應有當屆有效票總數 十分之一之會員提議

- 二、學代:學代罷免案之提出,應有該選區當屆有效 票總數十五分之一之會員提議。當屆選舉為同額或不足額 選舉者,應有該學代贊成票總數四分之一之會員提議。
- 三、其他人員:其他經由選舉產生人員罷免案之提出,選舉選區在一學代選區以下者,準用學代之規定;超過一學代選區者,每增加一選區,提議人數應增加二十五人;為全校性選舉產生者,準用關於會長之規定。

#### 第四十一條 【罷免提議之要式、要件】

罷免案提議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具備左列各款要件:

- 一、罷免理由。
- 二、提議人之姓名、系級、學號及簽名。
- 三、提議領銜人及其聯絡方式。

四、提出日期。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 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拒絕受 理。

#### 第四十二條 【撤回】

罷免案提出後未為連署前,經原提議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大會撤回之。

##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 第四十三條 【提議人之查對及連署】

**撰委會應於收到罷免案提議三日內,查對其提議人。** 

前項查對後如合於規定,應通知提議之領銜人於三日內 領取連署人名冊,並於領取名冊後十日內完成連署。

#### 第四十四條 【連署人數】

罷免案連署人數,應於原選區依左列各款規定人數為 之:

- 一、會長:會長罷免案,應有當屆有效票總數五分之 一之會員連署。
- 二、學代:學代罷免案,應有該選區當屆有效票總數 七分之一之會員連署。當屆選舉為同額或不足額選舉者, 應有該學代贊成票總數二分之一之會員連署。
- 三、其他人員:其他經由選舉產生人員罷免案之連署,選舉選區在一學代選區以下者,準用學代之規定;超過一學代選區者,每增加一選區,連署人數應增加五十人;為全校性選舉產生者,準用關於會長之規定。

##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及答辯】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 之宣告,並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者,於五日內提 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答辯。

罷免案經查明後不合於規定者,原提議失其效力。

罷免案成立後,選委會應於三日內向大會提請特別預算 案。

前項特別預算案,大會應於選委會提案後四日內審議,

期間內未為否定之決議,選委會得緊急支用預算。惟支用 金額不得超過當會期選舉經費百分之五十。

### 第四十六條 【罷免案公告、公報及聽證會】

選委會應於被罷免者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就 左列各款事項發佈罷免案公告:

- 一、被罷免人。
- 二、罷免投票之時間地點。
- 三、罷免理由。

四、答辯書。但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情形者,不 在此限。

選委會應於罷免投票前舉辦罷免案之公開聽證會。 選委會得視需要發行罷免案公報。

### 第三節 罷免投票

### 第四十七條 【投票期限】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五日內為之。

#### 第四十八條 【罷免票】

罷免票上應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等語,由 投票人以選委會製備之工具圈選之。

#### 第四十九條 【撰舉人及投、開票規定之準用】

罷免案之投票人,為原選區有權投票人。

罷免之投、開票,準用本法選舉投、開票之規定。

### 第五十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

罷免案投票結果,同意罷免票數多於不同意罷免票數 者,罷免案為通過。

罷免案投票結果,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不同意罷免票數 者,罷免案為否決。

### 第五十一條 【投票結果及公告】

罷免案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後五日內公告罷免 投票結果。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其職務 之繼任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罷免案否決後,在該被罷免人同一任期內,對同一事由 不得再為罷免案提議。

###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分

### 第五十二條 【地位、執行】

本校校方所為之獎懲、處分,不影響本法關於選舉罷免 事項之相關處分。

### 第五十三條 【決議、申訴方式】

關於本會選舉罷免事項之相關之處分,應由選委會決議做成。

前項處分決議之形成,應依照行政程序法為之。

對於選委會依法做成之處分,相對人不服時,得準用行 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向學生法院行政庭提起撤銷或確認訴 訟。

### 第五十四條 【違反本法之處分種類】

關於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左列方式處分之:

- 一、取消資格。
- 二、保證金沒入。
- 三、免職。

四、送交獎懲。

### 第五十五條 【名詞解釋一:取消資格】

稱取消資格者,謂候選人、助選員或選舉人故意違反本 法之規定,依本法規定得取消資格,而由有權處分機關取 消其競選、助選或選舉資格者。

### 第五十六條(刪除)

#### 第五十七條 【名詞解釋三:免職】

稱免職者,謂選委或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中有違反本 法之行為,依本法規定得免其職務者,而由有權處分機關 免其職務。

### 第五十八條 【舉發】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本校學生皆得依其性質向選委會 或大會舉發。

#### 第五十九條 【處理時限】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有權處分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五 日內做成決議公告之。

#### 第六十條 【取消資格】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取消其資格:

- 一、向其他候選人或具候選資格之人交付財物或不正 利益,約定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競選行為者,其收受者亦 同。
- 二、對於選舉人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約定其不行使 投票或為一定行為者,其收受者亦同。
- 三、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 人為競選、助選或行使投票權者。

四、以非法手法妨害選舉罷免事務者。

五、以非法手法使撰舉產牛不正結果者。

六、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片或其他方式,散佈虛構事實,而生損害於公眾者。

七、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但以詐術使選委會為候選 申請登記者。

八、違反本法第三十條者。

前項各款之未遂行為,以既遂處斷之。

選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由者,應由選委會 免除其職權。

#### 第六十一條(刪除)

### 第六十二條 【保證金沒入】

候選人或教唆他人有左列各款行為者,應沒入該候選人 保證金:

- 一、有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
- 二、意圖妨害候選人競選,破壞其選舉海報、傳單、 文宣者。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二 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者或第三十條。

### 第六十三條 【免職】

選委或選務人員,有違反本法行為之時,應由大會、選 委會分別予以免除選委或選務人員職權。

選務人員有違反選務人員管理監督辦法之事由,依該辦 法得免除職權者,選委會得免除其職權。

前項選務人員管理監督辦法由選委會訂之。

### 第六十四條 【送交獎懲】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送交校方獎懲委員會:

- 一、以非法方式妨害罷免案之提案、連署或投票者。
- 二、意圖影響罷免案結果,以文字、圖片或其他方式, 就, 就佈虛構事實, 而生損害於公眾者。
  - 三、意圖以非法手法使罷免案產生不正結果者。
  - 四、有本法第六十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事由者。
- 五、有本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事由,情節重大 者。

# 關為被告,向學生法庭行政庭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 第六十六條 【當選人違法之情事】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或候選人得以 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十日內,向學生法庭提 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實者。
-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 三、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 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 或執行職務者。

四、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處以罰鍰,超過繳交時 限而仍未繳者。

### 第六十七條 【效果】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選舉罷免無效及當選無效確定 訴訟之效果,於本法適用之。

#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

#### 第六十五條 【違法訴訟之提起】

選舉罷免機關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 免結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 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內以各該選舉罷免機

# 第七章 附則

### 第六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之。

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第十八條之三、第 十八條之四、第十八條之五、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及 第三十二條之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 18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雙重學籍會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行使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0 日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制定公布全文 6條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細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雙重學籍會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制定。

#### 第二條 【雙重學籍會員不得重複登記為候選人】

雙重學籍會員僅得擇一學籍行使被選舉權,並依據本法 第十八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有明顯事證足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會員具備雙重學籍者,選委會得要求其檢附身分證明,未檢附者,視為登記 表件不全,選委會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重複登記者,選委會應僅受理送達時間在前之候選人登記表。

重複登記但本會尚未核准其登記者,申請人得以書面向 本會撤回其候撰人登記表。

### 第三條 【取消資格規定】

雙重學籍會員重複登記為候選人,但以詐術使選委會核

准其登記者,選委會應取消其資格。

#### 第四條 【選罷法第六十六條之準用】

雙重學籍會員重複登記為候選人,且受核准登記並當選者,準用本法第六十六條得向學生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之規定。

### 第五條 【雙重學籍會員不得重複投票】

雙重學籍會員僅得擇一學籍行使選舉權。

有明顯事證足認選舉人具備雙重學籍者,選委會得要求 其檢附身分證明,未檢附者,視為不具選舉人身分,不予 領取選舉票。

雙重學籍者,已以其中一學籍進入投票所登記領票者, 視為放棄其另一學籍之投票權。

### 第六條 【施行日期】

# 19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行政部門組織法

中華民國 81 年 06 月 30 日學生代表大會制訂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05 月 30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30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公布第 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2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公布第 13 條第 1 項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8 日學牛代表大會修正公布第 13 條第 3、5 項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學規字 099002 號公告修正公布名稱、全文 14 條

### 第一條 【職權】

行政部門行使學生會自治規程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條 【會長之任期及交接】

學生會置會長一人,任期自當選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 月三十一日。

行政部門應完成交接手續,並應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交接儀式並由秘書部紀錄、公佈之。

前項之交接儀式,應有首席學生法官,以及學生代表大 會議長、秘書長,在場監交。

學生會行政部門之檔案及財產列入移交。

### 第三條 【副會長之職務】

學生會置副會長二名,分別為內務副會長及外務副會 長,分別襄贊會長處理本會對內及對外事宜。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順序 代理其職務,但代理期間不得連續超過一個月,逾期視為 出缺。

### 第四條 【秘書長之職務】

秘書部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秘書長襄贊會長、副會長處理會務。

副秘書長及秘書由秘書長任命,襄贊秘書長處理會務。

### 第五條 【秘書部之職務】

秘書部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行政部門會議開會通知事宜。
- 二、關於會議記錄事官。
- 三、關於文書收發事宜。
- 四、關於各部門聯絡及協調事宜。
- 五、關於檔案管理事理。
- 六、公佈會長交接儀式之紀錄。

### 第六條 【財務部之職務】

財務部之職堂如下:

- 一、關於預算書表,決算書表編製事宜。
- 二、關於各種財務程序之實施要點制定事宜。
- 三、關於公庫管理及出納事宜。
- 四、關於財產管理事宜。

#### 第七條 【福利部之職務】

### 福利部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學生會會員權利之維護。
- 二、關於校園公共議題之處理。議題包括公共設施、 學生宿舍、餐廳膳食、校園安全、課程教學及其他與學生 會會員權利相關事官。

### 第八條 【各部職務】

學術部、新聞部、文化部、活動部、公關部之職掌,依本會自治規程之精神,由各部訂定,並受學生代表大會之 監督。

### 第九條 【工作小組】

行政部門各部得視部內分工需要,設置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組長由各部部長任命之。

#### 第十條 【專案小組】

會長得視跨部整合需要,設置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成員由會長潾撰,組長由會長任命。

專案小組經學生代表要求,應於學生代表大會報告及備 詢。

### 第十一條 【行政委員會】

行政部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依法律定之。

#### 第十二條 【行政部門會議】

行政部門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各部部長、專案小組組長、行政委員會召集人組成;以會長為主席,秘書長為召 集人。

行政部門各部部長、專案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行政 部門會議時,得由該部部員、或該專案小組成員、或該行 政委員會成員一人代理出席。

會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三條【議案公布】

本會之各種法規案、預算案、條約案、同意案,應經學 生代表大會通過,會長公布。

會長應於十日內公布。如其他法規有規定,以其為主。

### 第十四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20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法

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06 日學生代表大會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2 日學規字第 098001 號公告修正公布名稱、全文 4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學規字第 100001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編按:本法於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經學生代表大會三 讀通過,經會長移請覆議後,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經大會通過維持原決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學規字第 104001 號公告修正第 13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3 條第 2 項第 1、2 款、第 30 條第 3 項第 1、2 款、第 33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2 項第 1、2 款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法源】

本法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自治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職權】

學生法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不服違法自治行為之行政訴訟。
- 二、關於團體間涉及公共事項爭議之仲裁。
- 三、關於規程之解釋與學生自治法令之統一解釋。

#### 第三條 【組織】

學生法院置學生法官九人,其中一人為首席學生法官。 首席學生法官由院務會議推選之,推選結果應公告。

首席學生法官任期一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得連任 之。

首席學生法官對外代表本院,對內綜理院務、監督書記 處及主持院務會議。

#### 第四條 【學生法官之資格與任期】

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喪失學生法官之資格:

- 一、畢業或其他原因致本會會員資格喪失者。
- 二、自行辭職。
- 三、兼任其他校級自治組織的會長或副會長須擇一辭 職,但於就任前辭去其他職務者不在此限。

四、因健康或其他因素停止執行職務超過六個月者。

學生法官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具明理由,送達學 生會長後生效。

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不喪失學生法官之資格,但應停 止執行職務:

- 一、任期中休學者,自休學日起至復學日止。
- 二、因健康或其他因素無法執行職務者,最長不得超 過六個月。

學生法官停止執行職務,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議決,並 併行公告於其電子佈告欄看板或官方網站。

學生法官於畢業同年考取或直升本校研究所者,其資格 不因此而喪失,但經註冊入學後始得執行其職務。

學生法官若有出缺,學生會長應即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名 新任法官人選。

### 第五條 【書記處】

學生法院下設書記處,置書記長一人,書記若干人。

書記長由院務會議任免之,並以書面通知本會秘書部及本會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書記由書記長任免之。

無在職書記長或書記,但法院有運作之必要時,本會秘書部應派員兼任臨時書記。

#### 書記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學生法院一般行政及文書撰擬、收發、建檔。
- 二、開庭內容之紀錄。
- 三、財務之收支,預算之編列,關防、財產之保管。

前項第三款之職權,於書記長出缺時,由首席學生法官 行之。

### 第六條 【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由學生法官組成,議決下列事項:

- 一、任免書記長。
- 二、關於施政綱要及概算事項。
- 三、關於學生法院發布之行政命令。
- 四、關於其他重要事項。

書記長應列席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由首席學生法官為主席,首席學生法官因事不 能出席時,由出席學生法官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七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

院務會議之決議,應經過半數之學生法官出席,出席學 生法官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八條 【法庭之種類與組織】

學生法院分設以下法庭:

- 一、行政庭:下級行政庭由學生法官三人合議;上級 行政庭由學生法官三人以上合議。
  - 二、仲裁庭:由學生法官三人合議。
  - 三、解釋庭:由二分之一以上在職學生法官合議。

各法庭之組織方法、地點與設施由學生法院另訂辦法規 定之。

### 第九條 【審判長與主任仲裁法官】

行政庭以律師及司法官考試及格之學生法官任審判長, 有數名法官以上有此資格或無人具備時,以資深者任之, 資歷相同時以年長者任之。

仲裁庭以資深者任主任仲裁法官,資歷相同時以年長者 任之。

解釋庭以首席學生法官任審判長,首席學生法官不能充 任時,以資深者任之,資歷相同時以年長者任之。

資歷之深淺以任命之先後順序定之。

#### 第十條 【法官之迴避】

學生法官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 行職務:

一、學生法官或其配偶、曾為配偶為該爭訟事件當事

人者。

二、學生法官為該爭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 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學生法官或其配偶、曾為配偶就該爭訟事件與當 事人為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

四、學生法官現為或曾為該爭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 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學生法官於該爭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 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學生法官於該爭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學生法官曾參與該爭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者。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學生法官迴避:

- 一、學生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學生法官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聲請學生法官迴避,應附具體理由,向學生法院為之。 被聲請迴避之學生法官,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學生法官迴避之聲請,以學生法官三人以上合議裁定 之,被聲請迴避之學生法官,不得參與。

因學生法官人數不足而無法為前項裁定時,由首席學生 法官裁定之;首席學生法官為被聲請迴避者,由其餘學生 法官中抽選一人為之。

於解釋案件中,迴避由解釋庭裁定之。

### 第十一條 【當事人與其代理人】

當事人於行政訴訟案件,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仲裁案件,謂聲請人與相對人;於解釋案件,謂聲請人。

當事人得以書狀或當庭口頭委任本校學生為代理人,代 理進行程序。

書狀通知得以電子郵件通知或公示為之。

### 第十二條 【當事人能力及程序能力】

凡本校之學生有當事人能力及程序能力。

凡本校之學生團體設有代表人者,有當事人能力及程序 能力。

### 第十三條 【書狀應記載之事項】

行政訴訟案件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 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性別、系所、電子郵件信箱,當事人為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處所。
- 二、有代表人、訴訟代理人、被告或相對人者,其姓名、性別、系所。
  - 三、請求之標的物或聲明。
  - 四、事實與理由之陳述。
  - 五、供證明之證據。
  - 六、附屬文件及件數。
  - 七、法庭。
  - 八、年、月、日。
  - 九、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

仲裁案件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 事項:

- 一、聲請人之名稱及所在處所,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系所、電子郵件信箱。
  - 二、相對人之名稱及所在處所,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性別、系所、電子郵件信箱。

- 三、聲請人與相對人合意仲裁之說明或文書。
- 四、請求之標的物或聲明。
- 五、事實與理由之陳述。
- 六、供證明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及件數。
- 八、法庭。
- 九、年、月、日。
- 十、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

解釋案件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聲請解釋之目的。
- 二、疑義或爭議之事實及涉及之法令條文。
- 三、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 解。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第十四條 【國家法律之準用】

本法未盡之處,於行政訴訟案件準用行政訴訟法;於仲 裁案件準用仲裁法;於解釋案件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 件法。

關於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院之用語、裁判之評議、判 斷,準用法院組織法。

### 第二章 行政訴訟程序

#### 第十五條 【訴訟要件】

本校學生或團體因自治組織之違法自治行為,認為損害 其權利,得向行政庭提起行政訴訟,求為給付,撤銷或確 認之判決。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自治行為,以違法論。

### 第十六條 【起訴期間】

行政訴訟之提起,應於知有權利損害之翌日起三個月內 為之,但自有損害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十七條 【公開審理原則】

學生法院審理行政訴訟,應公開為之;不公開時,應宣 示其理由。

#### 第十八條 【準備程序之證據調查】

準備程序有下列情形者,得由受命學生法官調查證據:

- 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
- 二、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 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
  - 三、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

#### 第十九條 【言詞辯論】

學生法院審理行政訴訟,應行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

### 第二十條 【陪審團】

為審理重大公益案件,得召集陪審團為之。

陪審團之召集、組織、權限及訴訟程序,另以法律規定 之。 前項法律未完成前,不實施陪審團制度。

### 第二十一條 【證據調查與證人義務】

法院審理行政訴訟,應依其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調查證 據。

本校學生經法院通知為證人時,有到庭陳述之義務。

#### 第二十二條 【衡平法則】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生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 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

- 一、經兩浩同意者。
- 二、因訴訟程序進行困難,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 之請求顯不相當者。
- 三、因調查證據困難,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 求顯不相當者。

### 第二十三條 【不停止執行原則】

原處分或自治行為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 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行政訴訟或解釋案繫屬中,學生法院認為原處分或自治 行為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 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 不得為之。

前項情形於起訴前或解釋前,亦得聲請停止執行。

學生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效力之全部或一 部。

#### 第二十四條 【上訴要件】

對於下級行政庭之終局裁判,僅得因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上訴上級行政庭。

### 第二十五條 【裁判違背法令】

裁判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裁判當然違背法令:

- 一、法院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 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者。
- 四、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 五、裁判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 第二十六條 【上訴程序】

提起上訴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以上 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下級行政庭提出:

- 一、當事人。
- 二、對於下級行政庭判決不服之範圍,及應如何廢棄 或變更之聲明。
  - 三、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理由。

### 第二十七條 【書面審理原則】

上級行政庭之裁判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者。
-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 必要者。
-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 辯論之必要者。

### 第二十八條 【抗告】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 告。

抗告,由上級行政庭裁定。

#### 第二十九條 【抗告程序】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 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下級行政庭提出抗告狀為 之。

原下級行政庭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 定。

原下級行政庭未以抗告不合法駁回抗告,亦未依前項規 定為裁定者,應將抗告送交上級行政庭;必要時得提出意 見書。

### 第三十條 【裁判書】

經言詞辯論之裁判,應宣示之。

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判,或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裁判應做成判決書或裁定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性別、系所、電子郵件信箱,當事人為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處所。
- 二、有代表人、訴訟代理人、被告或相對人者,其姓名、性別、系所。
  - 三、裁判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四、主文。

五、事實。

六、理由。

七、年、月、日。

八、法庭。

事實項下,應記載法院所認定之事實。

理由項下,應記載法院之法律意見。

前兩項內容應包括當事人之聲明及攻擊防禦方法之要旨。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 第三十一條 【裁判效力】

裁判經宣示或公告者,拘束本校自治機關、組織、學牛、團體。

#### 第三十二條 【判決確定】

裁判,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 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裁判,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 文時確定。

### 第三章 仲裁程序

### 第三十三條 【仲裁要件】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本校團體間涉及公共事項之爭 議,得合意聲請仲裁之。

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

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合意成立。

### 第三十四條 【公開原則】

仲裁庭以主任仲裁法官指揮仲裁程序。

仲裁程序應公開為之;不公開時,應宣示其理由。

###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陳述與證據調查】

學生法院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並就當事人所提主 張為必要之調查。

#### 第三十六條 【證人義務】

本校學生經學生法院通知為證人或鑑定人時,有到庭應 詢之義務。

#### 第三十七條 【異議】

當事人知悉或可得而知仲裁程序違反本法而仍進行仲裁程序者,不得異議。

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異議,無停止仲裁程序之效力。

### 第三十八條 【衡平原則】

學生法院應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衡平原則應受學生自治原則與民主法治原則拘束。

### 第三十九條 【判斷書】

學生法院認仲裁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者,應宣告詢問終結,依當事人聲明之事項,於三日內作成判斷書。

判斷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之名稱及所在處所,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系所、電子郵件信箱。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仲裁代理人者,其姓名。
  - 三、主文。
  - 四、事實。
  - 五、理由。
  - 六、年、月、日。
  - 七、法庭。

### 第四十條 【仲裁效力】

仲裁判斷除依法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外,不得聲明不 服。

仲裁判斷拘束當事人雙方。

### 第四十一條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 裁判斷之訴:

- 一、學生法院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 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 二、學生法院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者。
  -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學生法官參與仲裁者。
- 四、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 其他虛偽情事者。

五、為判斷基礎之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第四十二條 【撤銷仲裁判斷程序】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由下級行政庭管轄。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不得上訴上級行政庭。

### 第四十三條 【再仲裁】

仲裁判斷經學生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者,當事人得就該爭 議事項再提起仲裁。

### 第四章 解釋程序

### 第四十四條 【解釋規程要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狀聲請解釋規程:

- 一、自治機關或組織行使職權,於適用時產生疑義,或與其他組織發生爭議,或認其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規程 之疑義。
- 二、本校學生或團體依規程所保障之權利受侵害,經 依法定程序提起行政訴訟,對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命 令,或法律命令適用之結果,認為有牴觸規程之疑義。
- 三、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六分之一以上聲請,就其行使 職權,適用規程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規程之 疑義。

前項第二款之聲請,於行政訴訟繫屬中,由當事人向行政法庭提出。行政法確信有牴觸規程之疑義者,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將當事人聲請書狀送交解釋庭;於確定終局裁判後,由當事人向解釋庭聲請之。

聲請解釋規程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 第四十五條 【統一解釋要件】

自治機關或組織間無隸屬關係者,就適用自治法令之見 解與他機關或組織不同時,得以書面聲請統一解釋。

聲請統一解釋不合前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 第四十六條 【職權調查原則】

解釋程序之進行,得依聲請或職權通知聲請人、關係人 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 前項言詞辯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 第四十七條 【解釋程序】

規程解釋與統一解釋應有出席學生法官過半數之同意, 方得通過。

學生法官得撰寫補充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

解釋應以適當方法公告。

### 第五章 附則

### 第四十八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學生法院定之。

#### 第四十九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21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1 日學生法院公告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學生法院公告修正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4年 08月 24日學生法院公告修正公布第3條第3、4、5項、第5條第3、4項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4 日學生法院公告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 項條文;修正第 13、14 條條號;增訂第 13 條條文;刪除第 3 條第 5 項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學生法院公告增訂第 5-1 條條文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細則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院務會議】

學生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召開院務會議,應於三日前 送發開會通知、議程及相關資料。

書記處應於院務會議結束後七日內送發會議紀錄。

### 第三條 【網路通訊方式會議】

本院得採行網路通訊方式召開院務會議議決本法第六條 第一項各款事項。

採行網路通訊方式召開院務會議時,應於七日前送發開 會通知、議程及相關資料。

本院得採行網路語音通訊方式集會進行解釋庭之評議。 採行網路通訊方式召開院務會議之討論事項,以已載於 開會通知上者為限。但討論下次開會時間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書狀送達】

本院正式文書來往以電子郵件送達為原則,例外由 PTT (BBS 站) NTUSJ 板公告或其他方式聯絡案件關係人。

書狀收受期間以以信箱系統顯示聲請書狀之寄件時間計 算時效、期間。

本院收件後應立即回信告知寄件人。

### 第五條 【分案】

本院學生法官組織行政庭、仲裁庭審理案件,以人工抽籤方式為之。

前項人工抽籤,由首席學生法官與書記長共同為之,必 要時應佐以錄影等方式記錄抽籤過程。

第一項人工抽籤,由未承審案件之學生法官優先參與分案。

分案後,案件有追加原告、提起反訴或併案審理者,均 不另分新案,並由原法庭辦理。

### 第五條之一 【聽證委員會之法官指派】

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監察法第十八條,聽證委員會所 指派之學生法官,指派方式準用前條一項至三項。

### 第六條 【準備程序書狀交換】

依本法第十八條行準備程序時,得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 後製作筆錄並寄送當事人。

當事人提交之證據應盡量提供電子檔案,以利本院協助 卷證之交換。

### 第七條 【筆錄與評議】

言詞辯論終結後,法庭應於三日內製作筆錄,並六日內形成評議。

### 第八條 【解釋程序】

解釋庭得依本法第四十六條通知當事人、關係人、有關 機關及其代表人、訴訟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人員 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團體就相關問 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解釋庭依本法第四十六條決議行言詞辯論後,書記處應 於三日內將聲請書交予有關機關,有關機關應於收受起七 日內交付答辯狀,逾時視為放棄答辯。

言詞辯論之日期與地點應於開庭前七日寄發通知於當事人,並於開庭前五日將相關文件及通知寄於關係人、有關機關及其代表人、訴訟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人員。

#### 第九條 【解釋文之撰寫】

解釋原則議決後,應由多數意見之學生法官抽籤決定法 官一人起草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草案,經法官確認後形成 解釋。

學生法官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撰寫補充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於解釋文草案及解釋理由書草案經解釋庭審查通過後五日內提出。

未出席評議之學生法官不得撰寫補充意見書或不同意見 書。

### 第十條 【記名原則】

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公布時,應記載解釋文通過時之首 席學生法官、出席學生法官及主筆學生法官之姓名。

補充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除逾期提出或提出後聲明不 發表者外,應與前項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一併公布,並記 明提出者之姓名。

### 第十一條 【旁聽規則】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舉行之公開 審理程序,應於一周前公告開庭時間暨地點。

### 第十二條 【公告事項】

以下事項應於 PTT(BBS 站)NTUSJ 板或其他經書記處於 NTUSJ 版公告之網站公告:

- 一、學生法院電子信箱。
- 二、全體現任學生法官及書記長之姓名、系級。
- 三、開庭案號、時間、地點。
- 四、裁判、解釋、仲裁判斷之全文。
- 五、院務會議重要決議。

### 第十三條 【對外文書】

本院有關時間之表示,依以下形式為之:

一、年度計算,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紀年,以我國政府通用之年號表示。
- 三、年度之認定,以收件後分案日為準。

本院對外文書之編號,依以下形式流水編碼:

- 一、行政訴訟下級庭判決書之字號為「OOO年度訴字第O號」。
- 二、行政訴訟上級庭判決書之字號為「〇〇〇年度上 訴字第〇號」
  - 三、仲裁判斷書之字號為:「〇〇〇年度仲字第〇號」
  - 四、規程解釋與統一解釋之字號為:「釋字第〇號」
- 五、裁定書之字號為:「OOO年度裁字第O號」。年度認定以其實體案件之收件後分案日為準。
  - 六、院務會議決議之字號為:「第〇號院務會議決議」

七、公告之字號為:「第O號公告」

八、解釋庭不受理決議之字號為:「不受理決議第O 號」

本院對外文書,不影響實體內容之錯漏字更正,以院務會議決定為之。

### 第十四條 【法官獨立原則】

學生法官不得列席本校其他校級學生自治機關之學生自 治法案或法規相關討論。但涉及司法行政事項時,學生法 院得授權書記長列席之。

#### 第十五條 【生效日期】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版權頁

# 封底